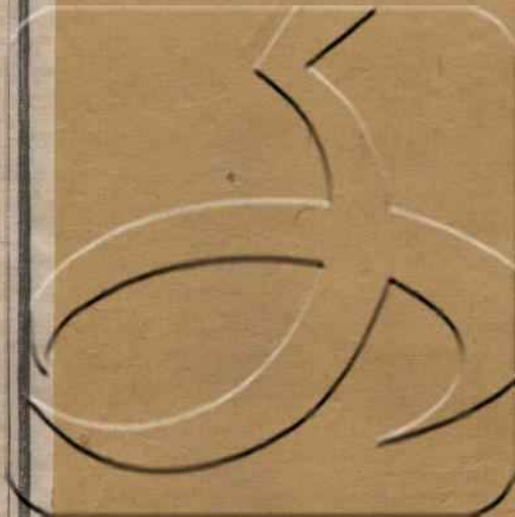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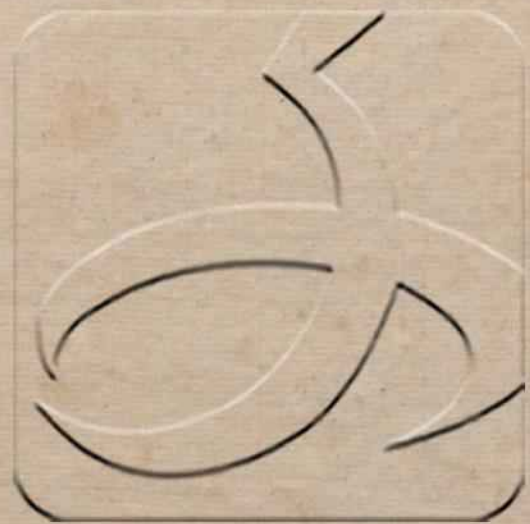


易經

卷二之四



Inches
Centimetres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7



周易卷之二

朱熹本義

周易下經

三三 艮下兌上

咸亨。利貞。取女吉。

取。七具反。咸。交感也。兌柔在上。艮剛在下。而交相

感應。又艮止則感之專。兌說則應之至。又艮以少男下於兌之少女。男先於女。得男女之正。婚姻之時。故其卦為咸。其占亨而利貞。取女則吉。蓋感有必通之理。然不以貞則失其亨。而所為皆凶矣。 ○彖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

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

貞。取女吉也。

說。音悅。男下之下。遐嫁反。以卦體卦德卦象釋卦辭。或以卦

變言柔上剛下之義。曰咸自旅。來柔上居六。剛下居五也。亦通。天地感而萬

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

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極言感通之理。○象曰山

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山上有澤。以○初

六。咸其拇。拇。茂后反。○拇。足大指也。咸以人

之尚淺。欲進未能。故不言吉凶。此卦雖象曰。

主於感。然六爻皆宜靜而不宜動也。○六二。咸其腓。凶。居吉。房

咸其拇。志在外也。○六二。咸其腓。凶。居吉。房

非反。○腓。足肚也。欲行則先自動。躁妄而不

能固守者也。二當其處。又以陰柔不能固守

故取其象。然有中正之德。能居象曰。雖凶居

其所。故其占動凶而靜吉也。

吉。順不害也。○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股

足而動。不能自專者也。執者。主當持守之意。

下二爻皆欲動者。三亦不能自守而隨之。往

則吝矣。故其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

象占如此。

人所執下也。言亦者。因前二爻皆欲動而云

剛。居止之極。宜靜。○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

而動。可吝之甚也。來。朋從爾思。憧。昌容反。又音同。○九四居股

之象。咸之主也。心之感物。當正而固。乃得其

理。今九四乃以陽居陰。為失其正。而不能固。

故因占設戒。以為能正而固。則吉。而悔亡。若

類從之。不復

能及遠矣。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

類從之。不復

能及遠矣。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

類從之。不復

能及遠矣。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

類從之。不復

能及遠矣。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

類從之。不復

能及遠矣。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

類從之。不復

能及遠矣。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

類從之。不復

能及遠矣。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

類從之。不復

能及遠矣。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

類從之。不復

能及遠矣。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

類從之。不復

能及遠矣。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

往來未光大也

感害言不正而感則有害也

○九五咸其

脢无悔

脢武杯反又音每○脢背肉在心上而相背不能感物而无私係九五適

當其處故取其象而戒占者以能如是則雖不能感物而亦可以无悔也

象曰咸

其脢志末也

志末謂不能感物

○上六咸其輔頰舌

頰古協反○輔頰舌皆所以言者而在身上上六以陰居說之終處咸之極感人以言

而无其實又兌為口舌故其象如此凶咎可知

象曰咸其輔頰舌滕

口說也

滕騰通用

三三

巽下震上

恆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恒常久也為卦震剛在上巽柔在下

震雷巽風二物相與巽順震動為巽而動二體六爻陰陽相應四者皆理之常故為恆其占為能久於其道則亨而无咎然又必利於守貞則乃為得所常久之道而利有所往也

○彖曰恆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

動剛柔皆應恆

或以卦體卦象卦德釋卦名義或以卦變言剛上柔下之義

曰恆自豐來剛上居二柔下居初也亦通

恆亨无咎利貞久於其

道也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

恆固能亨且无咎矣然必

利於正乃為久於其道不正則久非其道矣天地之道所以長久亦以正而已矣利

有攸往終則有始也

往久於其道終也利有攸往始也動靜相生循環

之理然必靜為主也

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

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
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極言恆久之道。○象曰：

雷風恆。君子以立不易方。○初六。浚恆。貞凶。

无攸利。初與四為正應。理之常也。然初居下

陽性。上而不下。又為二。三所隔。應初之意。異乎常矣。初之柔暗。不能度勢。又以陰居巽下。

為巽之主。其性務入。故深以常理求之。浚恆之象也。占者如此。則雖貞亦凶。而无所利矣。

象曰。浚恆之凶。始求深也。○九二。悔亡。居陰

本當有悔。以其久中。故得亡也。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位雖得正。然過剛不中。志

從於上。不能久於其所。故為不恆其德。或承之羞之象。或者不知其何人之辭。承奉也。言人皆得奉而進之。不知其所自來也。貞吝者。正而不恆。為可羞吝。申戒占者之辭。象

曰。不恆其德。无所容也。○九四。田无禽。以陽居陰

久非其位。故為此象。占者田无所獲。而凡事亦不得其所求也。象曰。久非其

位。安得禽也。○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

凶。以柔中而應剛中。常久不易。正而固矣。然乃婦人之道。非夫子之宜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

婦凶也。○上六。振恆。凶。振者。動之速也。上六居恆之極。處震之終

恆極則不常。震終則過動。又陰柔不能固守。居上非其所安。故有振恆之象。而其占則凶。

周易下經 三之四

也。象曰：振恆在上，大无功也。

三三 艮下 乾上

遯亨。小利貞。遯。徒困反。○遯。退避也。為卦二

之卦也。陽雖當遯。然九五當位而下。有六二

之應。若猶可以為。但二陰浸長於下。則其

勢。不可不遯。故其占為君子能遯。則身雖

退。而道亨。小人則利於守正。不可以浸長之

故。而遂侵迫於陽也。小謂陰柔小人。○彖曰。

也。此卦之占。與否之初二兩爻相類。○象曰。

遯亨。遯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以九

爻釋。亨義。小利貞。浸而長也。長。丁丈反。○以下遯

之時。義大矣哉。故其時義為尤大也。○象曰。

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遠。袁

○天體無窮。山高有限。遯之象也。嚴

者。君子自守之常。而小人自不能近。○初六

遯尾。厲。勿用。有攸往。遯而在後。尾之象。危之

往。但晦處靜。象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俟。可免災耳。象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勝。音升。說

以中順自守。人莫能解。必遯。象曰。執用黃牛。

之志也。占者固守。亦當如是。象曰。執用黃牛。

固志也。○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畜。許

○下比二陰。當遯而有所係之象。有疾而危

惟臣妾則不必其賢而

象曰。係遯之厲。有疾

億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億音敗。○九四。好

遯。君子吉。小人否。好呼報反。否方有反。○下應初六。而乾體剛健。有所

好而能絕之。以遯之象也。唯自克之君子能之。而小人不能。故占者君子則吉。而小人否也。

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九五。嘉遯，貞

吉。剛陽中正。下應六二。亦柔順而中正。遯象之嘉美者也。占者如是而正則吉矣。

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上九。肥遯，无不利。

以剛陽居卦外。下无係應。遯之遠而處之裕者也。故其象占如此。肥者寬裕自得之意。

象曰：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三三 乾下 震上

大壯。利貞。大謂陽也。四陽盛長。故為大壯。二月之卦也。陽壯則占者吉亨不假

言。但利在正固而已。○象曰：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

壯。釋卦名義。以卦體言。則陽長過中。大者壯也。以卦德言。則乾剛震動。所以壯也。大

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天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釋利貞之義。而極言之。○象曰：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

非禮弗履。自勝者強。○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趾在

下而進。動之物也。剛陽處下而當壯時。壯于進者也。故有此象。居下而壯于進。其凶必矣。

又如此。象曰：壯于趾。其孚窮也。言必困窮。○九二。

貞吉。以陽居陰。已不得其正矣。然所處得中。則猶可因以不失其正。故戒占者使因

中以求正。然後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九

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

角。羝音低。羸力追反。○過剛不中。當壯之時。是

如無。君子之過於勇者也。如此則雖正亦危矣。羝羊剛壯喜觸之物。藩籬也。羸困也。貞厲之占。其

象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小人以壯敗。君

罔以。○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

之輓。輓音福。○貞吉悔亡。與咸九四同占。藩決不羸。承上文而言也。決開也。三前有

四。猶有藩焉。四前二陰。則藩決矣。壯于大輿之輓。亦可進之象也。以陽居陰。不極其剛。故

如此。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尚上。○六五喪

羊于易。无悔。喪息浪反。象同。易以鼓反。一音

焉。外柔而內剛者也。獨六五以柔居中。不能抵觸。雖失其壯。然亦无所悔矣。故其象如此。而占亦與咸九五同。易容易之。易言忽然不

覺其亡也。或作疆場之場。亦通。漢食貨志。場

作。象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上六羝羊觸

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壯終動極。故觸藩而

不能退。然其質本柔。故又不能遂。其進也。其象如此。其占可知。然猶幸其不剛。故能艱以

處。則尚可得吉也。象曰。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艱則

吉。咎不長也。

三三 離上 坤下

周易下經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晉進也。康侯安國之侯也。

錫馬蕃庶。晝日三接。言多受大賜而顯被親禮也。蓋其為卦上離下坤。有日出地上之象。順而麗乎大明之德。又其變自觀而來。為六四之柔進而上行。以至於五。占者有是三者。則亦當有是寵也。

彖曰：晉，進也。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

象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以陰居下。有欲進見摧之象。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設不為人所信亦當處以寬裕則无咎也。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以陰居下。有欲進見摧之象。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設不為人所信亦當處以寬裕則无咎也。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以陰居下。有欲進見摧之象。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設不為人所信亦當處以寬裕則无咎也。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以陰居下。有欲進見摧之象。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設不為人所信亦當處以寬裕則无咎也。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以陰居下。有欲進見摧之象。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設不為人所信亦當處以寬裕則无咎也。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以陰居下。有欲進見摧之象。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設不為人所信亦當處以寬裕則无咎也。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以陰居下。有欲進見摧之象。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設不為人所信亦當處以寬裕則无咎也。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无不利以陰居陽宜有悔矣。以大明在上而

一切去其計功謀利之心。則往吉而无象曰

失得勿恤。往有慶也。○上九晉其角。維用伐

邑厲吉无咎。貞吝。角。剛而居上。上九剛進之

以伐其私邑。則雖危而吉。且无咎。然象曰維

用伐邑。道未光也。

三三離下坤上

明夷。利艱貞。夷。傷也。為卦下離上坤。日入地

其上六為暗之主。六五近之。故占者○彖曰

明入地中。明夷。內文明而外柔順。以

蒙大難。文王以之。難。去聲。下同。○以卦德釋

而見也。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

子以之。以六五一爻之義。釋卦辭。內難。謂為

六。○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眾用晦

而明。○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

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飛而垂翼。見傷之

所如不合。時義當象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然。不得而避也。○六二明夷于左股。用拯馬壯。

吉。拯之陵反。渙初爻同。○傷而未切。象曰。六

二之吉。順以則也。○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

大首。不可疾貞。以剛居剛。又在明體之上。而

主為應。故有向明除害。得其首惡之象。然不

可以亟也。故有不可疾貞之戒。成湯起於夏

臺。文王興於羗里。正合此象。象曰。南狩之志。乃

大得也。○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

門庭。此爻之義未詳。竊疑左腹者。幽隱之處。

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者。得意於遠去

之義。言筮而得此者。其自處當如是也。蓋離

體為至明之德。坤體為至闇之地。下三爻明

在闇外。故隨其遠近高下而處之不同。六四

以柔正居闇地而尚淺。故猶可以得意於遠

去。五以柔中居闇地而已迫。故為內難正志

以晦其明之象。上則極乎闇矣。故為自傷其

明。以至於闇。而又足以傷人之明。蓋下象曰。

入于左腹。獲心意也。音臆。○六五。箕子之明

夷。利貞。居至闇之地。近至闇之君。而能正其

者。象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上六。不明

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以陰居坤之極。不明

處高位。以傷人之明。終必至於自傷。而象曰。

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照四

國。以

言。位。國。以

三三 離下 巽上

家人。利女貞。

家人者。一家之人。卦之九五。六二。外內各得其正。故為家人。利

女貞者。欲先正乎內也。內正則外无不正矣。

○彖曰。家人。女正位

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

以

體九五。六二。釋利。女貞之義。

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

亦謂

二五。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

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上父初子。五三夫。四二婦。五兄三弟。以卦畫推

之。又有此象。

○象曰。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

物而行有恆。

行。下孟反。○身脩則家治矣。

○初九。閑有家。

悔亡。

初九以剛陽處有家之始。能防閑之。其悔亡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

閑有家。志未變也。

志未變而豫防之。

○六二。无攸遂。

在中饋。貞吉。

六二柔順中正。女之正位。乎內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

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

吉。婦子嘻嘻。終吝。

嗃。呼落反。嘻嘻。喜悲反。象同。剛者也。故有嗃嗃嚴厲之象。如是。則雖有悔厲而吉也。嘻嘻者。嗃嗃之反。吝。道也。占者

各以其德為應。故兩言之。

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

失家節也。○六四。富家大吉。

陽主義。陰主利。以陰居陰

而在上位。能富其家者也。

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九

周易下經

二之十一

五王假有家。勿恤吉。假。更白反。○假。至也。如言有國也。九五剛健中正。下應六二之柔順。中正王者。以是至于其家。則勿用憂恤而吉。而凡有是德者。遇之皆吉也。象曰：王假有家。

交相愛也。程子曰：夫愛其內。○上九有孚威如終吉。上九以剛居上。在卦之終。故言正家也。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謂非作威也。反身自治。則

如終吉。上九以剛居上。在卦之終。故言正家也。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謂非作威也。反身自治。則

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謂非作威也。反身自治。則

也。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謂非作威也。反身自治。則

人畏服之矣。三三離上兌下

睽小事吉。睽。苦圭反。○睽乖異也。為卦上火下澤。性相違異。中女少女。志不同

歸。故為睽。然以卦德言之。內說而外明。以卦變言之。則自離來者。柔進居三。自中孚來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兼之。以卦體言之。則六五得中而下。應九二之剛。是以其占不可

大事。而小事尚。○象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

有吉之道也。○象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

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上下俱上聲。下同。

義。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

是以小事吉。說音悅。○以卦德。天地睽而其

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

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極言其理。○象曰：上

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二卦合體。○初九。

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二卦合體。○初九。

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二卦合體。○初九。

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喪，去聲。上无正應。

有悔也。而居睽之時，同德相應。其悔亡矣。故有喪馬，勿逐而自復之象。然亦必見惡人。然

後可以辟咎。如孔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音辟。子之於陽貨也。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二五陰陽正應。居睽之時，乖戾不合。

必委曲相求而得會遇。乃象曰：遇主于巷，未

為无咎。故其象占如此。

失道也。非有邪也。○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

人天且劓，无初有終。曳，以制反。掣，昌逝反。劓，應。而三居二陽之間，後為二所曳，前為四所掣。而當睽之時，上九猜狠，方深，故又有髡劓之傷。然邪不勝正，終必得合。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九四：睽孤，遇元夫，交

孚，厲无咎。夫，如字。○睽孤，謂无應。遇元夫，謂時。故必危厲，乃得无咎。占者亦如是也。

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噬，市制反。○也。居中得應，故能亡之。厥宗，指九二。噬膚，言易合。六五有柔中之德，故其象占如是。

象曰：象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上九：睽孤，見豕負

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

往遇雨則吉。孤，音胡。說，吐活反。媾，古豆反。○

以剛處明極，睽極之地。又自猜狠而乖離也。見豕負塗，見其汚也。載鬼一車，以无為有也。

周易下經

二之十三

張弧欲射之也。說弧疑稍釋也。匪寇婚媾。知其非寇而實親也。往遇雨則吉。疑盡釋而睽合也。上九之與六三。先象曰。遇雨之吉。羣疑睽後合。故其象占如此。

亡也。

三三 艮下坎上

寒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寒。紀免反。寒。紀免

難也。足不能進。行之難也。為卦艮下坎上。見險而止。故為寒。西南平易。東北險阻。又艮方也。方在寒中。不宜走險。又卦自小過而來。陽進則往居五而得中。退則入於艮而不進。故其占曰利西南不利東北。當寒之時。必見大人。然後可以濟難。又必守正。然後得吉。而卦之九五。剛健中正。有大人之象。自二以上五爻皆得正位。則又貞之義也。故其占又曰利

見大人貞吉。蓋見險者貴於能止。而又不可終於止。處險者利於進而不可失其正也。

○彖曰。寒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

難。乃旦反。知。音智。○以卦德釋卦名義。而贊其美。寒利西南。往得

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

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寒之時用大矣哉。以卦

變卦體釋卦辭。而贊其時用之大也。○象曰。山上有水。寒。君子

以反身脩德。○初六。往寒來譽。往遇險。象曰。來得譽。象曰。

往寒來譽。宜待也。○六二。王臣寒寒。匪躬之

故。柔順中正。正應在上。而在險中。故寒而又寒。以求濟之。非以其身之故也。不言吉凶。

者。占者但當鞠躬盡力而已。象曰。王臣蹇蹇。至於成敗利鈍。則非所論也。

終无尤也。亦无可尤。○九三往蹇來反。反就

得其安。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六四往蹇

來連。連於九三。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當

聲。○九五大蹇朋來。大蹇者。非常之蹇也。九

之德。必有朋來而助之者。象曰。大蹇朋來。以

中節也。○上六往蹇來碩。利見大人。已在

往無所之。益以蹇耳。來就九五。與之濟蹇。則

有碩大之功。大人指九五。曉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

也。

三三 坎下 震上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解。象傳大象同。○解。難之散也。居險能動。則

出於險之外矣。○解之象也。難之既解。利於平

易安靜。不欲久為煩擾。且其卦自升來。三往

居四。入於坤體。二居其所。而又得中。故利於

西南。平易之地。若无所往。則宜早往。早復。不可久煩

也。○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釋卦名

義。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

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以卦變釋卦辭。坤為

衆。得衆。謂九四入坤。二之十五

體得中。有功。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

果草木皆甲坼。解之時大矣哉。極言而贊其大也。○

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初六：无

咎。難既解矣。以柔在下。上有正。應。何咎之有。故其占如此。象曰：剛柔之

際，義无咎也。○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此爻取象之意未詳。或曰：卦凡四陰。除六五君位。餘三陰。即三狐之象也。大抵此爻為田之吉占。亦為去邪媚而得中直之象。能守其正。則无不吉矣。象曰：九二貞

吉，得中道也。○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字。又石證反。繫辭備矣。貞吝。言雖以正得之。亦可羞也。唯避而去之。為可免耳。象

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戎。本作寇。○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拇。指初。初與四皆不得其位。而相應。應之不以正者也。然四陽初陰。其類不同。若能解而去之。則君子之朋至而相信也。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四陰。而六五當君位。與三陰同類者。必解而去之。則吉也。孚。驗也。君子有解。以小人之退為驗。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上六：公用

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射。食亦反。隼。辭備矣。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射。食亦反。隼。辭備矣。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射。食亦反。隼。辭備矣。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射。食亦反。隼。辭備矣。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射。食亦反。隼。辭備矣。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射。食亦反。隼。辭備矣。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射。食亦反。隼。辭備矣。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三三 兌下 艮上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損減省也

卦上畫之陽益上卦上畫之陰損兌澤之深益艮山之高損下益上損內益外剝民奉君之象所以為損也損所當損而有孚信則其占當有此下四者之應矣 曷之用

二簋可用享筮音軌言當損時則至薄无害 象曰損損

下益上其道上行以上行卦體釋卦名義 損而

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

可用享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

虛與時偕行此釋卦辭時謂當損之時 象曰山下有澤

損君子以懲忿窒欲懲直升反君子修身所當損者莫切於此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已音以遄市專反四爻同

○初九當損下益上之時上應六四之陰輟所為之事而速往以益之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然居下而益上亦當斟酌其淺深也 象曰已事遄往尚合

志也尚上通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九二剛中

志在自守不肯妄進故占者利貞而征則凶也弗損益之言不變其所守乃所以益上也 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六三三人行

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下卦本乾而損上爻以益坤三

人行而損一人也一陽上而一陰下一人行而得其友也兩相與則專三則雜而亂卦有

此象。故戒占者當致一也。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六四

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以初九之陽剛益己，而損其陰柔之疾，唯

速則善，戒占者如是，則无咎矣。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六

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以柔順虛中，

當損之時，受天下之益者也。兩龜為朋，十朋

之龜，大寶也。或以此益之，而不能辭，其吉可知。占者有是德，則獲其應也。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

家。上九當損下益上之時，居卦之上，受益之

極，而欲自損以益人也。然居上而益下，有所謂惠而不費者，不待損己，然後可以益人也。能如是，則无咎，然亦必以正則吉，而利有

所往，惠而不費，其惠廣矣。故又曰：得臣，无家。象曰：弗損，益之，大得

志也。

三三 震下 巽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益，增益也。為卦損上

初畫之陰，自上卦而下，於下卦之下，故為益。卦之九五六二，皆得中正。下震上巽，皆木之

象，故其占利有所往。而利涉大川也。○象曰：益損上益下，民說

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以上下之下，去聲。○

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以

體卦象，釋卦辭。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

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施始或反。○動巽

坤上生亦上文卦體之義。○象曰風雷益君

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風雷之勢交相助

大者而其相也。○初九利用為大作元吉无咎

益亦猶是也。○初九利用為大作元吉无咎

初雖居下然當益下之時受上之益者也。不

可徒然无所報效。故利用為大作必元吉。然

後得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下本不當

无咎。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任厚事故

不如是。不足。○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

以塞咎也。○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

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六二當益下之時

占與損六五同。然爻位皆陰。故以永貞為戒。

以其居下而受上之益。故又為卜郊之吉占。

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或者眾无

定主之辭。○六三益

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六三陰

不正。不當得益者也。然當益下之時。居下之

上。故有益之以凶事者。蓋警戒震動。乃所以

益之也。占者如此。然後可以用无咎。又戒以象

有孚中行。而告公用圭也。用圭所以通信。象

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益用凶事。欲其困心

衡慮而固有之也。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為依遷國。三四皆

故皆以中行為戒。此言以益下為心。而合於

中行。則告公而見從矣。傳曰。周之東遷。晉鄭

焉。依。蓋古者遷國以益下。必有所依。象曰。告

然後能立。此爻又為遷國之吉占也。象曰。告

公從。以益志也。○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

有孚惠我德。上有信以惠於下。則下亦有信以惠於上矣。不問而元吉可知。

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以陽居益之極，

求益不已，故莫益之，而或擊之。立心勿恆，戒之也。象曰：莫益之，偏辭也。

或擊之，自外來也。莫益之者，猶從其求益之偏辭而言也。若究而言之，則又有擊之者矣。

三三 乾下兌上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

有攸往。夬，古快反。號，戶羔反。卦內並同。○夬，決也。陽決陰也。三月之卦也。以五陽

去一陰。決之而已。然其決之也，必正名其罪，而盡誠以呼號其眾，相與合力。然亦尚有危厲，不可安肆。又當先治其私，而不可專尚威武，則利有所往也。皆戒之之辭。○彖

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說，音悅。釋卦

名義。而贊其德。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

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利

有攸往，剛長乃終也。長，丁丈反。○此釋卦辭。以一小人加於眾君子之上，是其罪也。剛長乃終，謂一變則為純乾也。○象曰：

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

澤上於天，潰決之勢也。○施祿及下，潰決之意也。居德則忌，未詳。

澤上於天，潰決之勢也。○施祿及下，潰決之意也。居德則忌，未詳。

澤上於天，潰決之勢也。○施祿及下，潰決之意也。居德則忌，未詳。

澤上於天，潰決之勢也。○施祿及下，潰決之意也。居德則忌，未詳。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為咎前猶進也當決之時居下任壯

不勝宜矣故其象占如此象曰不勝而往咎也○九二惕

號莫夜有戎勿恤莫音暮○九二當決之時剛而居柔又得中道故能

憂惕號呼以自戒備而象曰有戎勿恤得中

道也○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

雨若濡有愠无咎頄求龜反○頄觀也九三當決之時以剛而過乎中

是欲決小人而剛壯見于面目也如是則有凶道矣然在眾陽之中獨與上六為應若能

果決其決不係私愛則雖合於上六如獨行遇雨至於若濡而為君子所愠然終必能決去小人而无所咎也溫象曰君子夬夬終无

咎也○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

言不信臀徒敦反次七私反且七余反姤卦同○以陽居陰不中不正居則不安

行則不進若不與眾陽競進而安出其後則可以亡其悔然當決之時志在上進必不能

也占者聞言而信則轉凶而吉矣牽羊者當其前則不進縱之使前而隨其後則可以行

矣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

明也○九五苒陸夬夬中行无咎苒閑辨反○苒陸今

馬齒苒感陰氣之多者九五當決之時為決之主而切近上六之陰如苒陸然若決而決

之而又不可為過暴合於中行象曰中行无咎

則无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象曰中行无咎

中未光也程傳備矣傳曰卦辭言夬夬則於中行為无咎矣象復盡其義云中

未光也。夫人心正意誠，乃能極中正之道。而充實光輝，五心有所比，以義之不可而決之。雖行於外，不失中正之義，可以无咎。然於中道未得為光大也。蓋人心一有所欲，則離道矣。夫子於此示人，之意深矣。○上六无號，終有凶。陰柔小人之意深矣。○極之時，黨類已盡，无所號呼，終必有凶也。象占者有君子之德，則其敵當之，不然反是。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三三 巽下乾上

姤女壯，勿用取女。姤，古后反。取，七喻反。○姤之卦，至姤然後一陰可見，而為五月之卦。以其本非所望，而卒然值之，如不期而遇者，故為遇。遇已非正，又一陰而遇五陽，則女德不貞而壯之甚也。取以自配，必害乎陽，故其象

此。占如。○彖曰：姤遇也，柔遇剛也。釋卦名。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釋卦辭。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以卦體言。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指九。姤之時義大矣哉。幾微之際。○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柅，乃李反。又女紀反。○柅可知。一陰始生，靜正則吉。往進則凶，故以二義戒小人，使不害於君子。則有吉而无凶。然其勢不可止也。故以羸豕蹢躅象之。○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牽，進也。以其○九二，包有魚，无咎。

柔道牽也。進，故止之。○九二，包有魚，无咎。

柔道牽也。進，故止之。○九二，包有魚，无咎。

柔道牽也。進，故止之。○九二，包有魚，无咎。

柔道牽也。進，故止之。○九二，包有魚，无咎。

柔道牽也。進，故止之。○九二，包有魚，无咎。

柔道牽也。進，故止之。○九二，包有魚，无咎。

柔道牽也。進，故止之。○九二，包有魚，无咎。

柔道牽也。進，故止之。○九二，包有魚，无咎。

不利賓

魚。陰物。二與初遇。為包有魚之象。然制之在已。故猶可以无咎。若不制而

使遇於衆。則其為害廣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

也。○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九三過剛

不中。下不遇於初。上无應於上。居則不安。行則不進。故其象占如此。然既无所遇。则无陰邪之傷。故雖危厲而无大咎也。

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九四。包无魚。起凶。

初六正應。已遇於二。而不及於己。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

遠。袁萬反。○民之去己。猶己遠之。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瓜。陰物之在下者。甘美而善潰。杞。高大堅實之木也。五以陽剛中正主卦於上。而下防始生。必潰之陰。其象如此。然

陰陽迭勝。時運之常。若能含晦。章美靜以制之。則可以回造化矣。有隕自天。本无而倏有之象。

也。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

舍命也。

舍。音捨。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上九以剛居上而无位。不得其遇。故其象占與九二類。

象曰。姤其角。上

角。剛乎上者也。

窮吝也。

三三

坤下兌上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

利有攸往。

假。更白反。○萃。聚也。坤順兌說。九萬物萃聚之象。故為萃。亨字衍文。王假有廟。言王者可以至于宗廟之中。王者卜祭之吉。

周易下經

占也。祭義曰。公假于太廟是也。廟所以聚祖考之精神。又人必能聚己之精神。則可以至于廟而承祖考也。物既聚。則必見大人而後可以得亨。然又必利於正。所聚不正。則亦不能亨也。大牲必聚而後有聚。則可。以有所往。皆占吉。而有戒之辭。○彖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說音悅。○以義。卦名。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辭。釋卦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極言其理。○象曰。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上。時掌反。○除者。○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脩。而聚之之謂。○

萃。若號。一握為笑。勿恤。往无咎。號。平聲。○初而隔於二陰。當萃之時。不能自守。是有孚而不終。志亂而妄聚也。若呼號正應。則眾以為笑。但勿恤而往從正。應則无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禴。羊。○二應五而難於二陰之間。必牽引以萃。乃吉而无咎。又二中正柔順。虛中以上應。九五剛健中正。誠實而下交。故上祭者有其孚誠。則雖薄物亦可以祭矣。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上无應與。欲利。唯往從於上。可以无咎。然不得其萃。困然後往。復得陰極无位之交。亦可小羞矣。戒占周易下經。二之二十四。

者當近捨不正之強援而遠
結正應之窮交則无咎也
象曰往无咎上

巽也○九四大吉无咎
上比九五下比眾陰
得其萃矣然以陽居

陰不正故戒占者必
大吉然後得无咎也
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

也○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九

剛陽中正當萃之時而居尊固无咎矣若有
未信則亦脩其元永貞之德而悔亡矣戒占
者當如是也
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未光謂

六齋咨涕洟无咎
象同○處萃之終陰柔无

位求萃不得故戒占者必
如是而後可以无咎也
象曰齋咨涕洟未

安上也

巽下坤上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升進而上也

上居四內巽外順九二剛中而五
應之是以其占如此南征前進也
○彖曰柔

以時升
釋卦名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

以卦德卦
體釋卦辭用見夫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

行也○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

以高大
王肅本順作慎今按他書引此亦多

上篇○初六允升大吉
初以柔順居下巽之

二陽占者如之則
信能升而大吉矣
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周易下經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義見萃卦。象曰九二之

孚有喜也。○九三升虛邑。陽實陰虛而坤有

陽剛當升時而進臨於坤故其象占如此。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義見隨卦。象曰王

用亨于岐山順事也。以順而升。登于山之象。○六五貞

吉升階。以陰居陽當升而居尊位必能正固則可以得吉而升階矣。階升之易者

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上六冥升利于

不息之貞。以陰居升極昏冥不已者也。占者

外之心施之於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不息之正而已。

三三 坎下 兌上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困者窮而不

坎剛為兌柔所揜九二為二陰所揜四五為

上六所揜所以為困。坎險兌說處險而說。是

身雖困而道則亨也。二五剛中又有大人之

象。占者處困能亨則得其正矣。非大人其孰

能之故曰貞。又曰大人者明不正之小人不

能當也。有言不信。又戒以當務晦默不可尚

口益取。○象曰困剛揜也。釋卦名。險以說困

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

中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說音悅。以卦

○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水不漏

枯故曰澤无水致命猶言授命言持以與
人而不之有也能如是則雖困而亨矣○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之底

也困于株木傷而不能安也初六以陰象曰

柔處困之底居暗之甚故其象占如此

入于幽谷幽不明也○九二困于酒食朱紱

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紱音弗亨讀作享

苦惱之意酒食人之所欲然醉飽過宜則是

反為所困矣朱紱方來上應之也九二有剛

中之德以處困時雖无凶害而反困於得其

所欲之多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利以享祀若

征行則非其時故凶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

也○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

其妻凶陰柔而不中正故有此象而其占則

六也其義則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

繫辭備矣宮不見其妻不祥也○九四來徐徐困于金

車吝有終初六九四之正應九四處位不當

九二所隔故其象如此然邪不勝正故其占

雖為可吝而必有終也金車為九二象未詳

疑坎有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

與也○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
祭祀劓音見睽別音月說音悅○劓刖者傷
於上下上下既傷則赤紱无所用而反
為困矣九五當困之時上為陰揜下則乘剛
故有此象然剛中而說體故能遲久而有說
周易下經 二之二十七

也。占具象中。又利。象曰。剝則志未得也。乃徐用祭祀。久當獲福。

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上六困

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藟。五力軌反。臲。五結反。

于。臲。五骨反。以陰柔處困極。故有困于葛藟。于。臲。五骨反。曰動悔之象。然物窮則變。故其占曰。

若能。有悔。則可。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

有悔。吉行也。

三三巽下坎上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

未繙井。羸其瓶。凶。喪。息浪反。汔。許訖反。繙。音橘。羸。律裴反。○井者。穴地。

出水之處。以巽木入乎坎水之下。而上出其

水。故為井。改邑。不改井。故无喪。无得。而往者

來者。皆井其井也。汔。幾也。繙。綆也。羸。敗也。汲

井。幾至。未盡。綆而敗其瓶。則凶也。其占為事

仍舊。无得。喪。而又當敬。○象曰。巽乎水而上

水。井。井。養而不窮也。上。時掌反。○以。象。釋。卦。名。義。改邑。不

改井。乃以剛中也。汔。至。亦。未。繙。井。未。有。功。也。

羸其瓶。是以凶也。以。卦。體。釋。卦。辭。无。喪。无。得。往。來。井。井。兩。句。意。與。不。改。

井同。故不復出。剛中。所以二五而。○象曰。木上

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上。如。字。又。時。掌。反。勞。力。報。反。相。息。亮。反。○木。上。有。水。津。潤。上。行。井。之。象。也。勞。民。者。以。君。養。民。勸。相。者。使。民。相。養。皆。取。井。養。之。義。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泥乃計反。井出為功。初六以陰居下。故為此象。蓋井不泉而泥。則人所不食。而禽鳥亦莫之顧也。象

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舍音捨。言為

時所棄。○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谷余六反。音育。射石亦反。象曰

正應下比初六功不上行故其象如此。象曰

井谷射鮒无與也。○九三井渫不食為我心

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渫息列反。渫不食而使人

而施者受者並受其福也。九三以陽居陽在下之上而未為時

用故其象占如此。象曰井渫不食行惻也求

王明受福也行惻者行道之人皆以為惻也。○六四井甃无

咎甃側救反。以六居四雖得其正然陰柔為井甃而占則无咎占者能自脩治象曰井

則雖无及物之功而亦可以无咎矣。象曰井

甃无咎脩井也。○九五井冽寒泉食冽音列。象也。陽剛中正功及於物故為此象曰寒泉之

食中正也。○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收救反。詩又

又如字。幕音莫。收汲取也。晁氏云收鹿盧收緝者也。亦通。幕蔽覆也。有孚謂其出有源而不窮也。井以上出為功而坎口不揜故上

六雖非陽剛而其象如此。然占者應之必有孚乃元吉也。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下經

三之二十九

三三 離下 兌上

革。己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革。變革也。兌澤

火然則水乾。水決則火滅。中少二女。合為一

卦。而少上中下。志不相得。故其卦為革也。變

革之初。人未之信。故必已日而後信。又以其

內有文明之德。而外有和說之氣。故其占為

有所更革。皆大亨而得其正。所革皆當。而所

革之悔亡也。一有不正。則所革不信。不通而

反有。○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

悔矣。○相得曰革。以卦象釋卦名義。大畧與睽相似。

息。滅息也。又為生息之義。滅息而後生息也。

已日乃孚。革而信之。

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

說音悅。當

去聲。○以卦德釋卦辭。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

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極言而贊。○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治。平聲。○初九。鞶用黃牛之革。

鞶。九勇反。○雖當革時。居

在上。離火在下。

革。變革也。兌澤

火然則水乾。水決則火滅。中少二女。合為一

卦。而少上中下。志不相得。故其卦為革也。變

革之初。人未之信。故必已日而後信。又以其

內有文明之德。而外有和說之氣。故其占為

有所更革。皆大亨而得其正。所革皆當。而所

革之悔亡也。一有不正。則所革不信。不通而

反有。○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

悔矣。○相得曰革。以卦象釋卦名義。大畧與睽相似。

息。滅息也。又為生息之義。滅息而後生息也。

已日乃孚。革而信之。

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

說音悅。當

去聲。○以卦德釋卦辭。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

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極言而贊。○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治。平聲。○初九。鞶用黃牛之革。

雖當革時。居

在上。離火在下。

革。變革也。兌澤

火然則水乾。水決則火滅。中少二女。合為一

卦。而少上中下。志不相得。故其卦為革也。變

革之初。人未之信。故必已日而後信。又以其

內有文明之德。而外有和說之氣。故其占為

有所更革。皆大亨而得其正。所革皆當。而所

革之悔亡也。一有不正。則所革不信。不通而

反有。○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

悔矣。○相得曰革。以卦象釋卦名義。大畧與睽相似。

息。滅息也。又為生息之義。滅息而後生息也。

已日乃孚。革而信之。

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

說音悅。當

去聲。○以卦德釋卦辭。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

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極言而贊。○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治。平聲。○初九。鞶用黃牛之革。

鞶。九勇反。○雖當革時。居

在上。離火在下。

革。變革也。兌澤

火然則水乾。水決則火滅。中少二女。合為一

卦。而少上中下。志不相得。故其卦為革也。變

革之初。人未之信。故必已日而後信。又以其

內有文明之德。而外有和說之氣。故其占為

有所更革。皆大亨而得其正。所革皆當。而所

革之悔亡也。一有不正。則所革不信。不通而

反有。○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

悔矣。○相得曰革。以卦象釋卦名義。大畧與睽相似。

息。滅息也。又為生息之義。滅息而後生息也。

已日乃孚。革而信之。

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

說音悅。當

去聲。○以卦德釋卦辭。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

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極言而贊。○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治。平聲。○初九。鞶用黃牛之革。

鞶。九勇反。○雖當革時。居

在上。離火在下。

革。變革也。兌澤

火然則水乾。水決則火滅。中少二女。合為一

卦。而少上中下。志不相得。故其卦為革也。變

革之初。人未之信。故必已日而後信。又以其

內有文明之德。而外有和說之氣。故其占為

有所更革。皆大亨而得其正。所革皆當。而所

革之悔亡也。一有不正。則所革不信。不通而

反有。○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

悔矣。○相得曰革。以卦象釋卦名義。大畧與睽相似。

息。滅息也。又為生息之義。滅息而後生息也。

已日乃孚。革而信之。

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

說音悅。當

去聲。○以卦德釋卦辭。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

周易下經

二之三十一

也。○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過剛不中。居離

之極。躁動於革者也。故其占有征凶貞厲之戒。然其時則當革。故至於革言三就。則亦有孚而可。

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言已審。○九

四。悔亡。有孚。改命吉。以陽居陰。故有悔。然卦

之時。而剛柔不偏。又革之用也。是以悔亡。然又必有孚。然後革乃可獲吉。明占者有其德而當其時。又必有信。

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乃悔亡而得吉也。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虎。大人之象。變也。在大人則自新新民之極。順天應人之時也。九五以陽剛中正為革之主。故有此象。占而得此。則有此應。然亦必自其未占之時。人已信其如此。乃足以當之耳。

象曰。大

人虎變。其文炳也。○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

面。征凶。居貞吉。革道已成。君子如豹之變。小

人亦革。面以聽從矣。不可以往。而居正則吉。變革之事。非得已者。不可以過。而上六之才。亦不可以有行也。故占者如

之。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

從君也。蔚。紆胃反。

三三 巽下 離上

鼎元吉亨。鼎。烹飪之器。為卦下陰為足。二三

鼎之象。又以巽木入離火而致烹飪。鼎之用也。故其卦為鼎。下巽。巽也。上離。為目。而五為耳。有內巽順。而外聰明之象。卦自巽來。陰進居五。而下應九二之陽。故其占曰元亨吉。循

則易下經

二之三十一

也。○彖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

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亨，普庚反。飪，入甚反。○以卦體

二象釋卦名義，因極其大而言之。亨，帝貴誠用，積而已。養賢則養，養則禮當極其盛，故曰

大。異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

剛，是以元亨。上時掌反。○以卦象 ○象曰：木

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鼎，重器也。故有正位凝命之意。

凝，猶至道不凝之凝。傳所謂協于上下以承天休者也。 ○初六：鼎顛趾

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出，尺遂反。又如字。下，鼎趾之象也。上應九四，則顛矣。然當卦初

鼎未有實而舊有否惡之積焉。因其顛而出

之，則為利矣。得妾而因得其子，亦猶是也。此爻之象如此，而其占无咎，蓋因敗以為功。因

賤以致貴也。 象曰：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

也。鼎而顛趾，悖道也。而因可出否，以從貴，則未為悖也。從貴，謂應四，亦為取新之意。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仇，音求。

以剛居中，鼎有實之象也。我仇，謂初。陰陽相求而非正，則相陷於惡而為仇矣。二能以剛

中自守，則初雖近不能以就之，是以 象曰：鼎

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有實而不慎，其所往則為仇所

即而陷於惡矣。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

不食，方雨虧悔，終吉。行，下孟反。塞，悉則反。○以陽居鼎腹之中，本有

美實者也。然以過剛失中。越五應上。又居下之極。為變革之時。故為鼎耳。方革而不可舉。移雖承上卦文明之腴。有雉膏之美。而不得以為人之食。然以陽居陽。為得其正。苟能自守。則陰陽將和。而失其悔矣。占者如是。則初雖不利。而終得吉也。象曰：鼎耳

革。失其義也。○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

凶。折之舌反。覆。方服反。餗。送六反。渥。乙角反。

從之。九四居上。在重者也。而下應初六之陰。則不勝其任矣。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凶也。

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六五鼎黃耳。

金鉉利貞。鉉。玄典反。○五於象為耳。而有中

以舉鼎者也。五虛中以應九二之堅剛。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則利在貞固而已。或曰：金鉉

以上九而言。更詳之。象曰：鼎黃耳。中以為實也。○上九

鼎玉鉉。大吉无不利。上於象為鉉。而以陽居

之象。而其占為大吉无不利。剛而能溫。故有玉鉉

柔節也。象曰：玉鉉在上。剛

柔節也。象曰：玉鉉在上。剛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

鬯。虩。許逆反。啞。烏客反。喪。息浪反。匕。必以反

下。震而動也。其象為雷。其屬為長子。震有亨

道。震來當震之來時也。虩虩。恐懼驚顧之貌。震驚百里。以雷言。匕。所以舉鼎實。鬯。以秬黍酒和鬱金。所以灌地降神者也。不喪匕鬯。以

長子言也。此卦之占。為能恐懼。則致福。而不失其所主之重。象曰：震亨。

震有亨道。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

有則也。致福也。則法也。震驚百里。驚遠而懼

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為祭主也。程子

邇也。下脫不喪七。鬯四字。今從之。出謂繼世而主祭也。或云。出即鬯字之誤。象

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洊。在薦反。初

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成震之主。處震

此。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

則也。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

七日得。躋。子西反。六二乘初九之剛。故當

其貨貝而升於九陵之上。然柔順中正。足以

自守。故不求而自獲也。此爻占具象中。但九

陵七日之象。象曰：震來厲。乘剛也。六三。震

則未詳耳。象曰：震來厲。乘剛也。六三。震

蘇蘇。震行无眚。蘇蘇。緩散自失之狀。以陰居

此。占者若因懼而能行。以象曰：震蘇蘇。位不

當也。九四。震遂泥。泥。乃計反。以剛處柔

間。不能自震也。遂。逐者。象曰：震遂泥。未光也。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喪。息浪反。以

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

鄰无咎婚媾有言索柔處震極故為索索矍矍

矍矍之象以是而行其凶必矣然能及其震未

能免於婚媾之有言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

雖凶无咎畏鄰戒也中謂中心

三三艮下艮上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止艮

也一陽止於二陰之上陽自下升極上而止也其象為山取坤地而隆其上之狀亦止於

極而不進之意也其占則必能止于背而不

有其身行其庭而不見其人乃无咎也蓋身

動物也唯背為止艮其背則止於所當止也

止於所當止則不隨身而動矣是不有其身

也如是則雖行於庭除有人之地而亦不見

其人矣蓋艮其背而不獲其身者止而止也

行其庭而不見其人者行而止也動靜各

止其所而背主夫靜焉所以得无咎也○

象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

其時其道光明此釋卦名艮之義則止也然

止也時行而行亦止也艮體篤實故又良其

有光明之義大畜於艮亦以輝光言之良其

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

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此釋卦辭易

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背為止以明

背即止也。背者止之所也。以卦體言。內外之卦。陰陽敵應而不相與也。不相與。則內不見己。外不見人。而无咎矣。晁氏云。艮其止。當依卦辭作背。○象曰兼山艮。

君子以思不出其位。○初六艮其趾无咎利

永貞。以陰柔居艮初為艮趾之象。占者如之。柔故又戒其利未

也。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六二艮其腓不

拯其隨其心不快。正既止。其腓矣。三為限。則

此交占在象。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乎上

亦不肯退而。○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熏心

夤引真反。○限身上下之際。即腰胯也。夤。脊也。止于腓。則不進而已。九三以過剛不中。當

限之處。而艮其限。則不得。屈伸而上下判。象

曰艮其限危熏心也。○六四艮其身无咎。以

居陰時止而止。故為艮其象曰艮其身止諸

躬也。○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六五當輔

象如此。而其占悔亡。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

也。海謂以陰居陽。○上九敦艮吉。以陽剛居止之極

正字羨文。○上九敦艮吉。敦厚於止者也。

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三三 艮下 巽上 下經

漸女歸吉利貞。漸。漸進也。為卦止於下而巽於上。為不遠進之義。有女歸

之象焉。又自二至五位皆得正。故○彖曰：漸其占為女歸吉。而又戒以利貞也。

之進也。女歸吉也。或疑是漸字。蓋此卦之變。自渙而進得位。往有功

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以卦變釋利貞之意。蓋此卦之變。自渙而

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以卦變釋利貞之意。蓋此卦之變。自渙而

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以卦變釋利貞之意。蓋此卦之變。自渙而

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以卦變釋利貞之意。蓋此卦之變。自渙而

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以卦變釋利貞之意。蓋此卦之變。自渙而

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以卦變釋利貞之意。蓋此卦之變。自渙而

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以卦變釋利貞之意。蓋此卦之變。自渙而

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以卦變釋利貞之意。蓋此卦之變。自渙而

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以卦變釋利貞之意。蓋此卦之變。自渙而

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以卦變釋利貞之意。蓋此卦之變。自渙而

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以卦變釋利貞之意。蓋此卦之變。自渙而

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以卦變釋利貞之意。蓋此卦之變。自渙而

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以卦變釋利貞之意。蓋此卦之變。自渙而

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以卦變釋利貞之意。蓋此卦之變。自渙而

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以卦變釋利貞之意。蓋此卦之變。自渙而

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以卦變釋利貞之意。蓋此卦之變。自渙而

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以卦變釋利貞之意。蓋此卦之變。自渙而

無咎。鴻之行有序而進有漸。干。水涯也。始進於下。未得所安。而上復無應。故其象如

此。而其占則為小子厲。雖有言而於義則無咎也。○象曰：小子之厲。義

無咎也。○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衎。苦

○磐。大石也。漸遠於水。進於磐而益安矣。衎衎。和樂意。六二柔順中正。進以其漸。而上有

九五之應。故其象也。○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如此。而占則吉也。○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素飽。如詩言素餐。得之以道。○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

復。房六反。○鴻。水鳥。陸。非所安也。九三過剛不中。而無應。故其象

如此。而其占夫征則不復。婦孕則不育。凶。莫

甚焉。然以其過剛也。故利禦寇。○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

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離。力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桷音角。鴻不木棲。

桷。平柯也。或得平柯。則可以安矣。六四乘剛而順巽。故其象如此。占者如之。則无咎也。

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九五鴻漸于陸。

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陵。高阜也。九五居尊。六二正應在下。而為三四所隔。然終不能奪其正也。

故其象如此。而古者如是。則吉也。象曰。終

莫之勝。吉。得所願也。○上九鴻漸于陸。其羽

可用為儀。吉。胡氏程氏皆云。陸當作達。謂雲

旌。蠶絲之飾也。上九至高。出乎人位之外。而其

羽。毛可用以為儀飾。位雖極高。而不為无用之象。故其吉為

如是。則吉也。象曰。其羽可用為儀。吉。不可

亂也。漸進愈高。而不為无用。其志卓然。豈可得而亂哉。

三三 震兌

歸妹。征凶。无攸利。婦人謂嫁曰歸。妹。少女也。

而其情又為以說而動。皆非正也。故卦為歸

妹。而卦之諸爻。自二至五。皆不得正。三五又

皆以柔乘剛。故其占象曰。歸妹。天地之大

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

也。釋卦名義也。歸者。女之終。生育者。人之始。說以動。所歸妹也。

悅。○又以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說

又以卦體釋卦辭。男女之交。本皆○象曰。澤

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雷動澤隨歸妹之象。君子

觀其合之不正。知其終之有敝也。推之事物莫不皆然。○初九歸妹以

娣。跛能履。征吉。娣音弟。而無正應。故為娣象。然陽

剛在女子為賢正之德。但為娣之賤。僅能承助其君而已。故又為跛能履之象。而其占則

征吉。象曰：歸妹以娣，以恒也。跛能履，吉，相承

也。恒。謂有常久之德。○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眇能視。承上交而言。九二陽剛得中。女之賢也。上

有正應。而反陰柔不正。乃女賢而配不良。不能夫成內助之功。故為眇能視之象。而其占

則利幽人之貞也。幽人亦抱道守正而不偶也。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六三歸妹

以須，反歸以娣。六三陰柔而不中正。又為說也。故為未得所適。而反歸為娣之象。或曰：須。女之賤者。象曰：歸妹以須

未當也。○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九四以體而無正應。賢女不輕從人。而愆期。以待所歸之象。正與六三相反。象曰：愆期

之志，有待而行也。○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

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袂。彌計反。○尊。下應九二。尚德而不貴飾。故為帝女下嫁。而服不盛之象。然女德之盛。无以加此。故又

為月幾望之象。而占者如之則吉也。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

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以其有中德之貴而行。故

周易下經

二之三十九

二之三十九

二之三十九

不尚。○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

利。占為无。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三三 離下 震上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之勢也。故其占有亨道焉。然王者至此。盛極

當衰。則又有憂道焉。聖人以為徒憂无益。但

能守常。不至於過盛。則可也。○象曰。豐大也。明

以動。故豐。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

日中。宜照天下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

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

乎。此又發明卦辭外。○象曰。雷電皆至。豐君

子以折獄致刑。威照並行之象。○初九。遇

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象曰。雖旬无咎。

過旬災也。戒占者不可求勝。○六二。豐其蔀。

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之時。為離之主。至明者也。而上應六五之柔

暗。故為豐蔀。見斗之象。蔀障蔽也。大其障蔽

宜如是也。虛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沫。昧。同。莫。

佩反。折。食列反。沛。一作旆。謂旂幔也。其蔽甚於蔽矣。沫。小星也。三。處明極而應上六。雖不可用。而非咎也。

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故其象占如此。

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九四。豐其蔀。日中

見斗。遇其夷主。吉。象與六二同。夷。等夷也。謂初九也。其占為當豐而遇

暗主。下就同。德則吉也。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

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六五。來章

有慶譽。吉。質雖柔暗。若能來致天下之明。則有慶譽而吉矣。蓋因其柔暗而設

此以開之。占者能如是。則如其占矣。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闕其戶。闕其无人。三歲

不覿。凶。闕。苦鴉反。以陰柔居豐極。處動終明極而反暗者也。故為豐大其屋而

反以自蔽之象。无人。不覿。亦言障蔽之深。其凶甚矣。象曰。豐其屋。天際

翔也。闕其戶。闕其无人。自藏也。藏。謂障蔽。

三三艮下離上

旅。小亨。旅貞吉。旅。羈旅也。山止於下。火炎於上。為去其所止而不處之象。

故為旅。以六五得中於外。而順乎上下之象。陽艮止而離麗於明。故其占可以小亨。而能

守其旅之貞則吉。旅非常居。若可苟者。然。道无不在。故自有其正。不可須臾離也。○

周易下經 二之四十一

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

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以卦體卦辭。旅之時

義大矣哉。旅之時。為難處。○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

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慎刑如山。初六旅

瑣瑣。斯其所取災。當旅之時。以陰柔居○象曰。

旅。瑣瑣。志窮災也。○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

童僕。貞。即次則安。懷資則裕。得其童僕之貞

信。則无欺。而有賴。旅之最吉者也。二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喪。息浪反。象同。○過

剛不中。居下之上。故其象占如此。喪其童僕。

則不止於失其心矣。故貞字連下句為義。

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

也。以旅之時。而與下之。喪也。○九四。旅。于處。得其

資。斧。我心不快。以陽居陰。處上之下。用柔能

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六五。射雉。一

矢。亡。終以譽命。射石亦反。○雉。文明之物。離

中道。為離之主。故得此爻者。為射雉之象。雖

不无亡矢之費。而所喪不多。終有譽命也。○上九。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命聞於上也。○上九。

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喪

並去聲。上九過剛。處旅之上。離之極。象曰。驕而不順。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三三巽上巽下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夫人。巽。入也。一陰伏於二陽之下。其

性能巽以入也。其象為風。亦取入義。陰為主。故其占為小亨。以陰從陽。故又利有所往。然必知所從。乃得其正。

○彖曰。重巽以申命。卦釋

義也。巽順而入。必究乎下。命令之象。重巽。故為申命也。

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

大人。以卦體釋卦辭。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指九五。柔謂初四。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隨。相繼。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初以陰居下。為巽之主。卑巽之

人之貞。處之則有以濟。象曰。進退志疑也。利其所不及。而得所宜矣。

武人之貞。志治也。○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

紛若。吉。无咎。二以陽處陰而居下。有不安之意。然當巽之時。不厭其卑。而二

又居中。不至己甚。故其古為能過於巽。而丁寧煩悉其辭。以自道達。則可以吉而无咎。亦

竭誠意以祭。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九三。頻巽吝。過剛不中。居下之上。非能巽者。勉象為屢失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曰頻巽之吝志窮也。○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陰柔无應。承乘皆剛。宜有悔也。而以陰居陰處上之下。故得悔亡。而又為卜田之吉占也。

三品者。一為乾豆。一為賓客。一為充庖。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

後庚三日吉。先西薦反。後胡豆反。○九五剛健中正。而居巽體。故有悔。

以有貞而吉也。故得亡其悔而无不利。有悔是无初也。亡之是有終也。庚更也。事之變也。

先庚三日。丁也。後庚三日。癸也。丁所以丁寧於其變之前。癸所以揆度於其變之後。有所變更而得此占。

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喪息浪反。下同。○巽在牀

下。過於巽者也。喪其資斧。失所以斷也。如是則雖貞亦凶矣。居巽之極。失其陽剛之德。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

乎凶也。正乎凶。言必凶。

三三兌下兌上

兌亨利貞。兌說也。一陰進乎二陽之上。喜之

又取坎水而塞其下流之象。卦體剛中而柔外。剛中故說而亨。柔外故利於貞。蓋說有亨道。而其妄說不可以不戒。故其占如此。又柔外故為說亨。剛中故利於貞。亦一義也。○

彖曰兌說也。說音悅。下同。釋卦名義。剛中而柔外。說以

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

周易下經 二之四十四

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先西薦反又如字難乃且反○象曰麗澤兌

君子以朋友講習兩澤相麗互相滋益○初

九和兌吉以陽爻居說體而處最下象曰和

兌之吉行未疑也居卦之初其說也○九二

孚兌吉悔亡剛中為孚居陰為悔占者象曰

孚兌之吉信志也○六三來兌凶陰柔不中

主上无所應而反來就象曰來兌之凶位不

當也○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四上承九

而下比六三之柔邪故不能決而商度所說

未能有定然質本陽剛故能介然守正而疾

惡柔邪也如此則有喜象曰九四之喜有慶

也○九五孚于剝有厲剝謂陰能剝陽者也

說之時而居尊位密近上六上六陰柔為說

之主處說之極能妄說以剝陽者也故其占

但戒以信于上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與履

六則有危也○上六引兌極引下二陽相與為說而不

能必其從也故九五當象曰上六引兌未光

也

三三 坎下 巽上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渙呼亂反。假庚白反。○渙

散也。為卦下坎上巽。風行水上。離披解散之象。故為渙。其變則本自漸卦。九來居二而得中。六往居三得九之位。而上同於四。故其占

可亨。又以祖考之精神既散。故王者當至於廟以聚之。又以巽木坎水。舟楫之象。故

利涉大川。其曰利貞。則占者之深戒也。○象

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如

字。又時掌反。○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

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象曰。風行水上。渙

先王以享于帝。立廟。○初六。用拯馬

壯吉。○

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

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六三。渙其躬。无悔。○

象曰。渙其躬。元吉。○

六四。渙其羣。○

元吉。○

象曰。渙其羣。元吉。○

渙之才。但能順乎九二。故其象占如此。○

渙者。然居得陽位。志在濟時。能散其私。以得无悔。故其占如此。大率此上四爻。皆因渙以濟也。○

渙呼亂反。假庚白反。○渙

散也。為卦下坎上巽。風行水上。離披解散之象。故為渙。其變則本自漸卦。九來居二而得中。六往居三得九之位。而上同於四。故其占

可亨。又以祖考之精神既散。故王者當至於廟以聚之。又以巽木坎水。舟楫之象。故

利涉大川。其曰利貞。則占者之深戒也。○象

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如

字。又時掌反。○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

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象曰。風行水上。渙

先王以享于帝。立廟。○初六。用拯馬

壯吉。○

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

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六三。渙其躬。无悔。○

象曰。渙其躬。元吉。○

六四。渙其羣。○

元吉。○

象曰。渙其羣。元吉。○

渙之才。但能順乎九二。故其象占如此。○

也。○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陽剛中

尊位。當渙之時。能散其號令。與其居積。則可以濟渙。而无咎矣。故其象占如此。九五異體。

有號令之象。汗。謂如汗之出而不反也。渙。象王居。如陸贄所謂散小儲而成大儲之意。象

曰。王居无咎。正位也。○上九。渙其血。去逖出。

无咎。去。起。呂反。○上九。以陽居渙極。能出乎

與小畜六四同。言渙其血。謂傷害。逖。當作惕。

血則去。渙其惕。則出也。象曰。渙其血。遠害也。

遠。袁萬反。

節。亨。苦節不可貞。節。有限而止也。為卦下兌

上坎。澤上有水。其容有限。

故為節。節。固自有亨道矣。以其體陰陽各半。而二五皆陽。故其占得亨。然至於太甚。則苦矣。故又戒以不可守。以為貞也。

○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釋卦辭。體

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又以卦

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說音悅。○又以卦

中正。指五。又坎為通。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

財。不害民。節道。○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

制數度。議德行。孟行。下。○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戶庭。戶外之庭也。陽剛得正。居節之初。未象可以行。能節而止者也。故其象占如此。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塞。悉。○九二。不出門

庭凶。門庭。門內之庭也。九二當可行之時。而其象占失剛不正。上无應與。知節而不知通。故

如此。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六三

不節若，則嗟若。无咎。陰柔而不中正。以當節

如此。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此无咎與諸爻

也。○六四安節，亨。柔順得正。上承九五。自然

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九五甘節，吉。往

有尚。所謂當位以節。中正以象曰：甘節之吉

居位中也。○上六苦節，貞凶，悔亡。居節之極

既處過極。故雖得正而不免於凶。然象曰：苦

節貞凶，其道窮也。

三三 兌下 巽上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孚，信也。為卦二

外。而二五之陽。皆得其中。以一卦言之。為中

虛。以二體言之。為中實。皆孚信之象也。又下

說以應上。上巽以順下。亦為孚義。豚魚。无知

之物。又木在澤上。外實內虛。皆舟楫之象。至

信可感。豚魚之涉險難。而不可以失其貞。故占

者能致。豚魚之應。則吉而利。涉大川。又必利

於貞。○彖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

孚乃化邦也。說音悅。以卦體。豚魚吉。信及

豚魚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以卦象言。中孚以

利貞乃應乎天也。信而正則應乎天矣。○象曰：澤上有

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風感水受。中孚之象。議獄緩死。中孚

之意。○初九：虞吉。有他燕燕。他。湯何反。○當中之意。○初九：虞吉。有他燕燕。他。湯何反。○當中之

辭。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九二：鳴鶴在

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池反。○九二：中孚之實。而九五亦以中孚之

實。應之。故有鶴鳴子和。我爵爾靡之象。鶴在

陰。謂九居二。好爵。謂得中。靡與糜同。言懿德

人之所好。故好爵。雖我之所獨有。而彼亦繫

也。○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六三：得敵

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極而與之為應。故不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

也。○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居陰得正。位近於君。為月幾望之象。馬匹。謂

初與已為匹。四乃絕之。而上以信於五。故為

馬匹亡之象。占者象曰：馬匹亡。絕類上也。

聲。○九五：有孚。攣如。无咎。

實。而居尊位。為孚之主者也。下應象曰：有孚

攣如。位正當也。○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之極。而不知變。雖得其貞。亦凶道也。故其象

于天。雞非登天之物而欲登天。象曰。翰音登
信非所信而不知變。亦猶是也。象曰。翰音登
于天。何可長也。

三三 震上 艮下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

不宜上。宜下。大吉。小。謂陰也。為卦四陰在外。二陽在內。陰多於陽。小者

過也。既過於陽。可以亨矣。然必利於守貞。則

又不可以不戒也。卦之二五。皆以柔而得中。

故可小事。三四皆以剛失位而不中。故不可

大事。卦體內實外虛。如鳥之飛。其聲下而不

上。故能致飛鳥遺音之應。則宜也。○象曰。小過

下而大吉。亦不可大事之類也。○象曰。小過

小者過而亨也。以卦體釋卦辭。過以利貞。與時

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以二言。剛失位而

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以三言。有飛鳥之象焉。

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

也。以卦體言。○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

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山上有雷。其聲小

者之過。可過於小。而不可過於大。可以小過

而不可甚過。彖所謂可小事而宜下者也。○

初六。飛鳥以凶。初六陰柔。上應九四。又居

遺音。不宜上宜下。故其象占如此。郭象曰。飛

璞洞林。占得此者。或致羽蟲之孽。象曰。飛

鳥以凶。不可如何也。○六二。過其祖。遇其妣。

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六二柔順中正。進則過陽而反遇陰也。如此則不及六五而自得。其分是及君而適遇其臣也。皆過而不過。守正得中之意。无咎之象曰。不及其君。臣不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可過也。所以臣不及君而還遇臣。○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戕在良反。○小過之時。事剛居正。衆陰所欲害者也。而自恃其剛。不肯過為之備。故其象占如此。若占者能過防之。則可以免矣。

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當過之時。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過遇之。言弗過於剛而適合其宜也。往則過矣。故有厲而當戒。

陽性堅剛。故又戒以勿用永貞。言當隨時之宜。不可固守也。或曰。弗過遇之。若以六二爻例。則當如此說。若依九三爻例。則過遇當如過防之義。未詳孰是。當闕以俟知者。

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爻義未明。○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也。此亦當闕。

弋取彼在穴。弋。餘職反。○以陰居尊。又當陰以為助。故有此象。在穴。陰物也。象曰。密雲不兩陰相得。其不能濟大事可知。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已上。太。○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

之凶。是謂災眚。眚。生領反。○六以陰居動體之上。處陰過之極。過之已高。而甚遠者也。故其象占如此。或曰。遇過。象曰。恐亦只當作過遇。義同九四。未知是否。象曰。

而甚遠者也。故其象占如此。或曰。遇過。象曰。恐亦只當作過遇。義同九四。未知是否。象曰。

而甚遠者也。故其象占如此。或曰。遇過。象曰。恐亦只當作過遇。義同九四。未知是否。象曰。

而甚遠者也。故其象占如此。或曰。遇過。象曰。恐亦只當作過遇。義同九四。未知是否。象曰。

而甚遠者也。故其象占如此。或曰。遇過。象曰。恐亦只當作過遇。義同九四。未知是否。象曰。

而甚遠者也。故其象占如此。或曰。遇過。象曰。恐亦只當作過遇。義同九四。未知是否。象曰。

而甚遠者也。故其象占如此。或曰。遇過。象曰。恐亦只當作過遇。義同九四。未知是否。象曰。

而甚遠者也。故其象占如此。或曰。遇過。象曰。恐亦只當作過遇。義同九四。未知是否。象曰。

而甚遠者也。故其象占如此。或曰。遇過。象曰。恐亦只當作過遇。義同九四。未知是否。象曰。

而甚遠者也。故其象占如此。或曰。遇過。象曰。恐亦只當作過遇。義同九四。未知是否。象曰。

而甚遠者也。故其象占如此。或曰。遇過。象曰。恐亦只當作過遇。義同九四。未知是否。象曰。

而甚遠者也。故其象占如此。或曰。遇過。象曰。恐亦只當作過遇。義同九四。未知是否。象曰。

弗遇過之已亢也。

三三 離下 坎上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既濟事之既成也為卦水火相交各得其用六爻之位各得其正故為既濟亨小當為小亨大抵此卦及六爻占辭皆有警戒之意時

○彖曰既濟亨小者亨也濟下疑脫小字利

貞剛柔正而位當也以卦體言初吉柔得中也指

終止則亂其道窮也○象曰水在火上既

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初九曳其輪濡

其尾无咎曳以制反濡音如○輪在下尾在後初之象也曳輪則車不前濡尾

則狐不濟既濟之初謹戒如是象曰曳其輪

无咎之道占者如是則无咎矣象曰曳其輪

義无咎也○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喪息

浪反茀力佛反○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

九五剛陽中正之君宜得行其志而九五居

既濟之時不能下賢以行其道故二有婦喪

其茀之象茀婦車之蔽言失其所以行也然

中正之道不可終廢時過則行象曰七日得

矣故又有勿逐而自得之戒象曰七日得

以中道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

人勿用既濟之時以剛居剛高宗伐鬼方之象也三年克之言其久而後克戒占者不可輕動之意小人象曰三年克之憊也

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象曰三年克之憊也憊蒲拜反○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繻而朱反袽女居反○既

濟之時以柔居柔能預備而戒懼者也故其象如此程子曰濡當作濡衣襦所以塞舟之漏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九五東鄰殺牛

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東陽西陰言九五居尊而時已過不如六二之在下而始得時也又當文王與紂之事故其象占如此象辭初吉終亂亦此意

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上六濡其首厲既濟之極而以陰柔處之為狐涉水而濡其首之象占者不戒危之道也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汔許訖反未成之時也水火不交不相為用卦之六爻皆失其位故為未濟汔幾也幾濟而濡尾猶未濟也占者如此何所利哉○象曰未濟亨柔得中也六指五言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水火異物各居其所故君子觀象而審辨○初六濡其尾吝以陰居下當未濟之初未能自進故其象

三三坎上下離上

此。或恐是敬。○九二曳其輪貞吉以九二應六五而居

占如。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極字未詳考上下韻亦不

字。今且闕之。○九二曳其輪貞吉以九二應六五而居

周易下經

二之五十三

柔得中。為能自止而不進。得為下之正也。故其象占如此。象曰九二貞吉。

中以行正也。九居二。本非正也。○六三未濟征

凶。利涉大川。則凶。然以柔乘剛。將出乎坎。有

利涉之象。故其占如此。蓋行者可以水浮。象而不可以陸走也。或疑利字上當有不字。象

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九四貞吉。悔亡。震

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以九居四。不正

而貞。則悔亡矣。然以不貞之資。欲勉而貞。非極其陽剛用力之久。不能也。故為伐鬼方。三

年而受賞之象。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六五貞吉。

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以六居五。亦非正也。然文明之主。居中應

剛。虚心以求下之助。故得貞而吉。且无悔。象又有光輝之盛。信實而不妄。吉而又吉也。象

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暉者光之散也。○上九有孚

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以剛明居未

可以有為。而自信自養。以俟命。无咎之道也。若縱而不反。如狐之涉水。而濡其首。則過於

自信而失其義矣。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周易卷之三

朱熹本義

繫辭上傳

傳。去聲。後同。每章下新增來註。

繫辭本謂文王周公所作之辭。繫于卦爻之下者。即今經文。此篇乃孔子所述。繫辭之傳也。以其通論一經之大體。凡例。故無經可附。而自上下云。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

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

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斷。丁亂反。見。賢

遍反。天地者。陰陽形氣之實體。乾坤者。易

中純陰純陽之卦名也。卑高者。天地萬物上

下之位。貴賤者。易中卦爻上下之位也。動者。陽之常。靜者。陰之常。剛柔者。易中卦爻陰陽

之稱也。方謂事情所向。言事物善惡。各以類分。而吉凶者。易中卦爻占決之辭也。象者。日月星辰之屬。形者。山川動植之屬。變化者。易中著策卦爻。陰變為陽。陽化為陰者也。此言聖人作易。因陰陽之實體。為卦爻之法。象。莊周所謂易以道陰陽。此之謂也。是故

剛柔相摩。又卦相盪。

盪。徒浪反。此言易卦初。剛柔兩畫而已。兩相摩而為四。四相摩而為八。八相盪而為六十四。四鼓之以

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

此變化之成形者。此兩節。又明易之

者。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此兩節。又明易之見於實體者。與乾知大始。坤作成物。

也。乾主始物而坤作成之。承上文男女而言。乾坤之理。蓋凡物之屬乎陰陽者。莫不如此。大抵陽

先陰後陽。施陰受陽之輕清。乾以易知。坤以

簡能。始物而无所難。故為以易而知大始。坤

順而靜。凡其所能。皆從乎陽。而易則易知。簡

不自作。故為以簡而能成物。易則易知。簡

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

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

人之業。人之所為。如乾之易。則其心明白。而

易從。易知則與之同心者多。故有親。易從則

久。有功則兼於外。故可大。德謂得於己者。業謂成於事者。上言乾坤之德不同。此言人法

則可以為賢矣。至此。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

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成位謂成人之位。其中謂天地之中。至此則體道之極功。聖人之能事。可以與天地參矣。

右第一章

此章以造化之實。明作經之理。又言乾坤之理。分見於天地。而人兼體之也。諫此章孔子原易所由作。未說到易二章設卦觀象。方言易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象者物之似也。此言

聖人作易。觀卦爻之象而繫以辭也。剛柔相推而生變化。言卦

陽迭相推盪。而陰或變陽。陽或化陰。聖人所

以觀象而繫辭。衆人所以因著而求卦者也。

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吉凶相對。而悔吝居

也。吉凶悔吝者。易之辭也。得失憂虞者。事之變也。得則吉。失則凶。憂虞雖未至凶。然已

足以致悔。而取羞矣。蓋其中閒。悔自凶而趨吉。聖人觀卦爻之中。或有此象。則繫之以此辭也。

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剛化而趨於剛者。退極

柔者。進極而退也。既變而剛。則晝而陽矣。既

化而柔。則夜而陰矣。六爻。初二為地。三四為

人。五上為天。動。即變化也。極也。此明剛柔相推

人之至理。三才各一。太復為剛柔。流行於一

以生變化。而變化之極。因所值以斷吉凶也。

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樂音洛。易之

序。謂卦爻所著事理。當然之次第。玩者。觀之詳。

是故君子居則觀其

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

天祐之。吉无不利。象辭變已見上。凡單言變

吉凶之決也。

右第三章。此章言聖人作易。君子學易之事。

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象謂卦辭。爻謂卦

其所作者。爻謂爻辭。周公所作。者。言乎

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

補過也。此卦爻辭之通例。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

小大者存乎卦。辯吉凶者存乎辭。位謂六爻之位。齊猶

定也。小謂陰。大謂陽。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

悔。上悔乎罪反。下悔呼對反。○介謂辯別之

則不至於悔吝矣。震動也。知悔則有以動其補過之心。而可以无咎矣。是故卦

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易以

○小險大易。各隨所向。

右第三章。此章釋卦爻辭之通例。來註此章。教人觀玩之事。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易書卦爻

之道。與之齊準。彌如彌縫之彌。有終竟聯合之意。綸有選擇條理之意。仰以觀

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

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為物。游魂為變。

是故知鬼神之情狀。此窮理之事。以者。聖人

而已。幽明死生鬼神皆陰陽之變。天地之道也。天文則有晝夜上下。地理則有南北高深。

原者推之於前。反者要之於後。陰精陽氣聚而成物。神之伸也。魂游魄降。散而為變。鬼之

也。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

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

安土敦乎仁。故能愛。知音智。樂音洛。知命之

之事也。天地之道。知仁而已。知周萬物者。天

也。道濟天下者。地也。知且仁。則知而不過矣。

旁行者。權行之知也。不流者。守正之仁也。既

樂天理。而又知天命。故能無憂。而其知益深。

隨處皆安。而无一息之不仁。故能不忘其濟

物之心。而仁益篤。蓋仁者愛之理。愛者仁之

用。故其相為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

表裏如此。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

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

易无體。此聖人至命之事也。範如鑄金之有

人為之範圍。不使過於中道。所謂裁成者也。通猶兼也。晝夜即幽明生死鬼神之神之謂如此。然後可見至神之妙。无有方所。易之變化。无有形體也。

右第四章 聖人用之易道之大

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迭運者。氣也。繼之者

善也。成之者性也。道具於陰而行乎陽。繼之言

周易上傳

之事也。成言其具也。性謂物之所受。言物生則有性。而各具是道也。陰之事也。周子程子之書言。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

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知音智。不知之。

知如字。鮮息淺反。仁陽知陰。各得是道之一隅。故隨其所見而曰為全體也。日用不知。

則莫不飲食。鮮能知味者。又其每下者也。然亦莫不有是道焉。或曰。上章以知屬乎天。仁屬乎地。與此不同。何也。曰。上章以知屬乎天。仁

彼以清濁言。此以動靜言。顯諸仁。藏諸用。鼓

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自顯。

內而外也。仁謂造化之功。德之發也。藏自外而內也。用謂機緘之妙。業之本也。程子曰。天地无心而成化。聖

人有心而无為。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

盛德。張子曰。富有者大而無窮。生生之謂易。

陽陽生陰。其變無窮。理與書皆然也。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

效呈也。法謂造化之詳密。而可見者。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

謂事。占筮也。事之未定者。屬乎陰也。極數知來。所以通事之變。張忠定公言。陰陽不測之謂神。

公事有陰陽。意蓋如此。陰陽不測之謂神。

張子曰。兩在故不測。

右第五章。此章言道之體用。不外乎陰

於陰陽也。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

周易上傳

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夫音扶，下同。
不禦。言无盡。靜而正。言即物而理存。備。言无所不有。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翕虛級反。闢婢亦反。○乾坤體而動用，靜別而動交也。乾一而實，故以質言而曰大。坤二而虛，故以量言而曰廣。蓋天地之形，雖包於地之外，而其氣常行乎廣大配天地之中也。易之所以廣大者，以此。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易以波反。○易之廣大變通，與其道人事則如此。

右第六章。來註此章言易廣大配天地。

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

業也。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知音智。○十

作不應自著子曰字。疑皆後人所加也。窮理則知崇如天而德崇，循理則禮卑如地而業

廣。此其取類也。又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

成性存存，道義之門。天地設位而變化行，猶知禮存性而道義出也。

成性本成之性也。存存謂存而又存，不已之意也。

右第七章。來註此章言聖人以易崇德廣業，見易之所以至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

物宜是故謂之象。象。如說卦所列者。聖人有

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

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斷丁玩反。會謂理之所

聚而不可遺處。通謂理之可行而无所礙也。言

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

不可亂也。惡。烏路反。惡猶厭也。擬之而後言議之而

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觀象玩辭。觀變玩占。而法行之。此下七爻

則其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

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

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

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

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

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

也可不慎乎。和。胡卧反。靡。音糜。行。下孟反。見。賢。遍反。釋中孚九二爻義。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

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

其臭如蘭。斷。丁管反。臭。昌又反。釋同人九五爻義。言君子之道初若不同而

後實无間。斷金如蘭。言物莫能閒。而其言有味也。初六藉用白茅无

周易上傳 三之八

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

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為物。薄而用可重也。慎

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藉。在夜反。錯。音措。夫。音扶。○釋大過。

初六。○釋謙。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

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

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釋謙。九三。

爻義。德言盛。禮言恭。言德欲其盛。禮欲其恭也。亢龍有悔。子曰。貴而

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

而有悔也。釋乾上九爻義。當此蓋重出。不出戶庭无咎。

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為階。君不密則

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

君子慎密而不出也。幾。音機。○釋節初九爻義。子曰。作易

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

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

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

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

之招也。藏。才浪反。○釋解六三爻義。

右第八章。此章言卦爻之用。來註此章乃孔子擬議之辭。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

九。地十。此簡本在第十章之首。程子曰。宜在此。今從之。此若天地之數。陽奇陰耦。

即所謂河圖者也。其位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就此章而言。

之。則中五為衍母。次十為衍子。次一二三四為四象之位。次六七八九為四象之數。二老

位於西北。二少位於東南。其數則各以其類交錯於外也。天數五。地數五。

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

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

行鬼神也。此簡本在大衍之後。今按宜在此。此數五者。二四六八十皆耦也。相得。謂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各以奇耦為

類而自相得。有合。謂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皆兩相合。二十有五者。五奇

之積也。三十者。五耦之積也。變化。謂一變生水而六化成之。二化生火而七變成之。三變

生木而八化成之。四化生金而九變成之。五

變生土而十化成之。鬼神。謂凡奇耦生成之。五

屈伸往來者。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

為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

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

掛。揲。時設反。奇。紀宜反。扚。郎得反。○大衍之數五十。蓋以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

之。至用以筮。則又止用四十有九。蓋皆出於理勢之自然。而非人之知力所能損益也。兩

謂天地也。掛。懸其一於左手小指之閒也。三。三才也。揲。開而數之也。奇。所揲四數之餘也。

劫。勤於左手中三指之兩開也。閏積月之餘日而成月者也。五歲之開再積日而再成月。故五歲之中凡有再閏。然後別起積分。如一掛之後左右各一揲而一劫。故五者之中凡有再劫。然後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期音基。凡此策數生於四象。蓋河圖四面太陽居一而連九。少陰居二而連八。少陽居三而連七。太陰居四而連六。揲著之法。則通計三變之餘。去其初掛之一。凡四為奇。凡八為耦。奇圓圍三。耦方圍四。三用其全。四用其半。積而數之。則為六七八九。而第三變揲數策數亦皆符會。蓋餘三奇則九。而其揲亦九。策亦四九。三十。六。是為居一之太陽。餘二奇一耦則八。而其揲亦八。策亦四八。三十二。是為居二之少陰。一耦一奇則七。而其揲亦七。策亦四七。

二十八。是為居三之少陽。三耦則六。而其揲亦六。策亦四六。二十四。是為居四之老陰。是其變化往來進退離合之妙。皆出自自然。非人未極乎盈。故此獨以老陽老陰計乾坤六爻之策數。餘可推而知也。期。周一歲也。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此二篇之策萬有一特舉成數而槩言之耳。

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二。得六千九百一十二。策。陰爻百九。十。得四千六百八。策。合之得此數。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

易。變易也。謂一變也。二變。成爻。十八變。則成六爻也。

八卦而小成。

成三畫。得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內卦也。

周易上傳

事畢矣。

長丁丈反。謂已成六爻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以為動靜則一卦可變

而為六十四卦以定吉凶。凡四千九十六卦也。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

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行以下孟反。道因辭顯。酬酢謂應對。

祐神謂助神化之功。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

為乎。

變化之道即上文數法是也。皆非人之所能為。故夫子歎之。而門人加子曰以

別上文也。

右第九章

此章言天地大衍之數。揲著求卦之法。然亦略矣。意其詳

具於犬卜筮人之官。而今不可考耳。其可推者啓蒙備言之。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

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

四者皆變化之道。神之所為者也。是以君子將有為也將有

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无有遠近

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

此。

嚮許兩反。古文響字。與音預。下同。此尚辭而占之事。言人以著問易。求其卦爻之

告之。如嚮之發言處事。則易受人之命而有以言與以言者尚其辭之。以言義同。命則將筮

而告著之語。冠禮筮日宰自右贊命是也。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

能與於此。此尚象之事。變則象之未定者也。

參者三數之也。伍者五數之也。既參以變。又伍以變。一先一後。更相考覈。以審其多寡之

實也。錯者交而互之。一左一右之謂也。綜者總而挈之。一低一昂之謂也。此亦皆謂揲著

求卦之事。蓋通三揲兩手之策。以成陰陽老少之畫。究七八九六之數。以定卦爻動靜之

象也。參伍錯綜皆古語。而參伍尤難曉。按荀子云。窺敵制變。欲伍以參。韓非曰。省同異之

言。以知朋黨之分。偶參伍之驗。以責陳言之實。又曰。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參。史記曰。必

參而伍之。又曰。參伍不失。漢書曰。參伍其賈。以類相準。此足以相發明矣。

易无思也。无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

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此四者。易之體所以立。而用所

以行者也。易指著卦。无思无為。言其无心也。寂然者。感之體。感通者。寂之用。人心之妙。其

動靜亦如此。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幾

機。下同。研。猶審也。幾。微也。所以極深者。至精也。所以研幾者。至變也。唯深也。

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

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所以通志而成務者。神之

所為也。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右第十章。此章承上章之意。言易之用有此四者。

子曰。夫易何為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

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

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夫音扶。冒丁亂反。○開物成務。謂使人卜筮以知吉凶。而成事業。冒天下之道。謂卦爻既設。而天下之道皆在其中。是故著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

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

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

與於此哉。古之聰明叡知。神武而不殺者夫。

方以知之。知音智。下知以。叡知。並同。易音亦。與音預。夫音扶。○圓神。謂變化无方。方知。謂事有定理。易以貢。謂變易以告人。聖人體具三者之德。而无一塵之累。无事則其心寂然。人莫能窺。有事則神知之。用隨感而應。所謂无卜筮而知吉凶也。神武不殺。得其理而不

假其物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

興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

德夫。夫音扶。○神物。謂著龜。湛然純一之謂。齋。肅然警惕之謂。戒。明天道。故知神物之可興。察民故。故知其用之不可不有。以開其先。是以作為卜筮。以教人。而於此焉。齋戒以考其占。使其心神明。不是故闔戶謂之坤。測如鬼神。之能知來也。

闔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

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

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見賢遍反。闔闢動

靜之機也。先言坤者。由靜而動也。乾坤變通者。化育之功也。見象形器者。生物之序也。法

周易上傳

三之十四

者。聖人脩道之所為。而神者。百姓自然之曰用也。是故易有大極。是

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大音泰。一每生二。

自然之理也。易者。陰陽之變。大極者。其理也。兩儀者。始為一畫。以分陰陽。四象者。次為二

畫。以分太少。八卦者。次為三畫。而三才之象始備。此數言者。實聖人作易自然之次第。有不假絲毫智力而成者。畫卦揲

著。其序皆然。詳見序例。啓蒙。 八卦定吉凶。

吉凶生大業。是生大業。有吉有凶。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

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

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為天

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鈎深致遠。以定

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

縣音玄。探吐南反。索色白反。亹亡偉反。富貴謂有天下。履帝位。立下疑。有闕文。亹亹猶勉勉也。疑則怠。決故勉。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

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

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見賢遍反。此四者聖人作易之所由也。

河圖。洛書。詳見啓蒙。 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

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斷丁亂反。四象。謂陰陽老少。

示。謂示人以所值之卦爻。

右第十一章。此章專言卜筮。○來註此章言易出天地自然。非聖人勉強自作也。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

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

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釋大有上九爻義然在此无所屬或恐是錯簡宜在第八章之末子曰書不

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

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偽繫辭

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

盡神言之所傳者淺象之所示者深觀奇耦

通鼓舞以事而言兩子曰字疑衍其一蓋子曰字皆後人所加故有此誤如近世通書乃

周子所自作亦為後人每章加以乾坤其易

之緼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

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緼與蘊同邪于遮反幾音機○緼所包蓄者猶衣之著也易之所有陰陽而已凡陽皆乾

凡陰皆坤畫卦定位則二者成列而易之體立矣乾坤毀謂卦畫不立乾坤息謂變化不

行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

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措

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卦爻陰陽皆形而下者其理則道也因其

自然之化而裁制之變之義也變是故夫象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重出以起下文。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卦即象也。辭即爻也。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行。下孟反。以變通者在人。人之所不能神而明之者在德。

右第十二章

來註此章論易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而歸重於德行。

繫辭下傳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

重。直龍反。成列。謂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類。象。謂卦之形體也。因而重之。謂各因一卦而以入卦次第加之。為六十四也。爻。六爻也。既重而後卦有六爻。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也。剛柔相推。而卦爻之變。往來交錯。之辭。以命其吉凶。則占者所值。吉凶悔吝者。當動之爻象。亦不出乎此矣。

生乎動者也。然必因卦爻之動而後見。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趣。七樹反。剛一柔各

一剛一柔各

一剛一柔各

一剛一柔各

有定位。自此而彼。變以從時。吉凶者。貞勝者也。貞。正也。常也。物以其所正為常者也。天下之事。非吉則凶。非凶則吉。常相勝而不已也。天地之道。

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

夫一者也。觀。官換反。夫。音扶。觀。示也。天下之動。其變無窮。然順理則吉。逆理則凶。則其所正而常者。亦一理而已矣。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

坤。隤然示人簡矣。確。苦角反。易。音異。潰。音頽。確。然。健貌。隤。然。順貌。所

謂貞觀。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

此謂上文乾坤所示之理。爻之奇耦。卦之消息。所以效而象之。爻象動乎內。

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

內。謂著卦之中。外。謂著卦之外。變。即動乎內之變。辭。即見乎外之辭。天地之大

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

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為非曰義。曰人

今本作作仁。呂氏從古。蓋所謂非眾罔與守邦。

右第一章。此章言卦爻吉凶造化功業。來註此章論易而歸于貞一。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

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

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

以類萬物之情。包。蒲交反。王。于況反。王。昭素。曰。與地之間。諸本多有天

周易下傳 三之十八

字。俯仰遠近。所取不一。然不過以驗陰陽消息。兩端而已。神明之德。如健順動止之性。萬物之情。如雷風山澤之象。作結繩而為罔罟。以佃以漁。蓋

取諸離。罔。與網同。罟。音古。佃。音田。包犧氏沒。

神農氏作。斲木為耜。揉木為耒。耨耨之利。以

教天下。蓋取諸益。斲。涉角反。耜。音似。耒。力對

上入下動。天下。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

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日

為市。上明而下動。又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

借噬為市。噬為合也。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

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

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

坤。乾坤變化。剡木為舟。剡木為楫。舟楫之利

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剡。口姑

舟反。本在水上也。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

利天下。蓋取諸隨。重門擊柝。以待暴客。

蓋取諸豫。重直龍反。柝。他各。斷木為杵。掘地

為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緩反。丁

杵。昌呂反。掘。其月。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弧矢

反。下止上動。周易下傳。三之十九

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睽乖然後威以服之。上古穴

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

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壯處上聲。壯固之意。古之葬者。

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

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衣去聲。送死。

大事而過於厚。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

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明決之意。

右第二章。此章言聖人制器尚象之事。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易卦之形。象者理之似也。彖者

材也。彖言一卦之材。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效放也。

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悔吝本微。因此而著。

右第三章。來註總。是言象。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震坎艮為陽卦。皆一陽二陰。巽離兌為陰卦。皆

一陰二陽。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奇。紀宜反。凡陽卦皆五

畫。凡陰卦皆四畫。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

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行。下孟反。○君

謂陽。民。謂陰。

右第四章。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

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

何慮。此引咸九四爻辭而釋之。言理本无二。而殊塗百慮莫非自然。何以思慮為哉。

必思而從。則所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

從者亦狹矣。所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

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

信相感而利生焉。信音申。言往來屈信皆感應自然之常理。加憧憧

焉。則入於私矣。所以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

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

安身。以崇德也。蠖。紆縛反。蟄。真立反。因言屈信往來之理。而又推以言

學。亦有自然之機也。精研其義。至於入神。屈之至也。然乃所以為出。而致用之本。利其施

用。无適不安。信之極也。然乃所以為入。而崇德之資。內外交相養。互相發也。過此

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下學

盡力於精義。利用而交養。互發之機。自不能已。自是以。則亦无所用其力矣。至於窮神

知化。乃德盛仁熟。而自致耳。然不知者。往而屈也。自致者。來而信也。是亦感應自然之理

而已。張子曰。氣有陰陽。推行有漸。為化。合一不測。為神。此上四節。皆以釋咸九四爻義。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

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

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

邪釋困六三爻義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

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

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

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

射石亦反隼恤允反括古活反子曰小人不

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

懲而大誠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屢校滅趾无

咎此之謂也校音教此釋噬嗑初九爻義善不積不足以

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為无

益而弗為也以小惡為无傷而弗去也故惡

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

凶何河可反去善呂反此釋噬嗑上九爻義子曰危者安其位

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

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

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

繫于苞桑此釋否九五爻義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

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

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知音智解。仙善反折。

之設反餗音速渥烏角反勝音升。此釋鼎九四爻義。子曰知幾其神

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

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

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

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

萬夫之望。幾音機先見之見音現斷丁玩反。望無方反。此釋豫六二爻義。漢

書吉之字。閒有凶字。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

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

无祇悔元吉。幾音機復行之復芳服反祇音其。殆危也庶幾近意言近道

也。此釋復初九爻義。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

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

其友言致一也。細音因縕紆云反。細縕交密之狀醇謂厚而凝也言氣

化者也。化生形化者也。此釋損六三爻義。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

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脩此

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

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

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

凶。易其之易。去聲。此釋益上九爻義。

右第五章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

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

神明之德。邪。于遮反。撰。仕免反。諸卦剛柔之體皆以乾坤合德而成。故曰乾

坤易之門。撰猶事也。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

衰世之意邪？萬物雖多，无不出於陰陽之變。故卦爻之義雖雜出而不差繆。

然非上古淳質之時，思慮所及也。故以夫易為衰世之意，蓋指文王與紂之時也。夫易

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辨物，正

言斷辭則備矣。夫音扶。當去聲。斷丁玩反。而微顯恐當作微顯而開而

之而亦疑有誤。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

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以濟民

行，以明失得之報。中丁仲反。行下孟反。肆陳也。貳疑也。

右第六章 此章多闕文疑字不可盡通後皆放此來註此章言乾坤為易之門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夏商之末，易道中微。文王拘於羑里而繫彖辭，易道復興。是故履德之基

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恆德之固也，損

德之脩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

地也。巽德之制也。

履禮也。上天下澤。定分不以爲基而立也。謙者自卑而尊人。又爲禮者之所當執持而不可失者也。九卦皆反身脩德以處憂患之事也。而有序焉。基所以立。柄所以持。復者心不外而善端存。恆者守不變而常且久。懲忿窒慾以脩身。遷善改過以長善。困以自驗其力。井以不變其所。然後能巽順於理。以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恆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

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易以長。丁丈反。稱尺證反。此如書之九德禮非強世。然事皆至極。謙以自卑而尊且光。復陽微而不亂於羣陰。恆處雜而常德不厭。損欲先難。習熟則易。益但充長而不造作。困身困

而道亨。井不動而及物。巽稱物之宜而潛隱不露。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恆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

困以寡怨。井以辨義。巽以行權。和行之行。下反。寡怨謂少所怨。尤辨義謂安而能慮。

右第七章。此章三陳九卦以明處憂患之道。來註聖人以九卦修德。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

唯變所適。遠。袁萬反。上。上聲。下。去聲。○遠猶志也。周流六虛。謂陰陽流行於卦

位。六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此句未詳。疑有脫誤。又

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雖无師保。而常

若父母臨之。戒懼之至。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

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揆。葵反。方。道也。始

有典常矣。然神而明之。則存乎其人也。

右第八章

來註此章言易不可遠。率辭揆方。存乎其人。

易之為書也。原始要終。以為質也。六爻相雜。

唯其時物也。要。一遙反。下同。質。謂卦體。卦

其時物而已。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

之。卒成之終。易。去聲。此言初上二爻。若夫雜物撰德。辨

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夫。音扶。此謂卦中四爻。噫。亦

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觀其彖辭。則

思過半矣。知者之知。音智。彖。二與四同功

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

為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要。如

一遙反。下章同。此以下論中爻。同功。謂皆陰位。異位。謂遠近不同。四近君。故多懼。柔不

利遠。而二多譽。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者。以其柔中也。

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勝。音升。

三五同陽位。而貴賤不同。然以柔居之。則危。唯剛則能勝之。

右第九章。來註此章。專論中爻。

易之為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

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

三才之道也。三畫已具三才。重之故六。而以二爻為天。中二爻為人。下二爻為地。

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

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當。去聲。○道有變動。謂卦

之一體等。謂遠近貴賤之差。相雜。謂剛柔之位相間。不當。謂爻不當位。

右第十章。來註此章言。易廣大悉備。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

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

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

咎。此之謂易之道也。邪。于遮反。易者之易。去聲。要。平聲。○危懼故得

平安。慢易則必傾覆。易之道也。

右第十一章。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恆易以知險。夫坤

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恆簡以知阻。夫。音扶。行。易。益去聲。

阻。莊呂反。○至健則所行无難。故易。至順則所行不煩。故簡。然其於事皆有以知其難。而不敢易以處之也。是以其有憂患。則健者如自高臨下。而知其險。順者如自下趨上。而知

周易下傳。三之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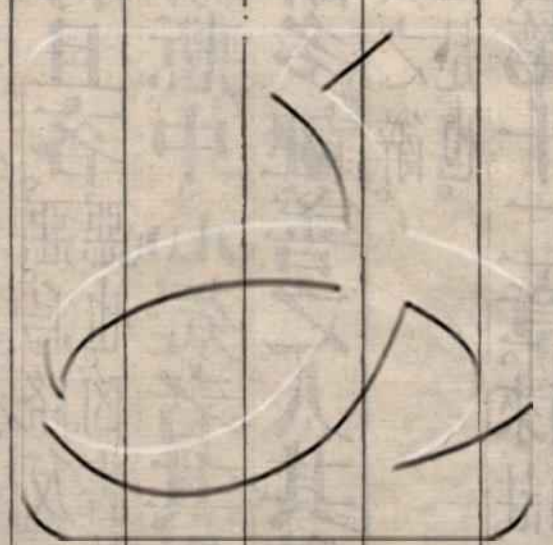
其阻。蓋雖易而能知險。則不陷於險矣。既簡而
而又知阻。則不困於阻矣。所以能危能懼而
无易者。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
之傾也。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
吉凶。成天下之亶亶者。說音悅。○侯之二字
衍。說諸心者。心與理
會。乾之事也。研諸慮者。理因慮審。坤之事也。
說諸心。故有以定吉凶。研諸慮。故有以成亶
亶。是故變化云為。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
知來。變化云為。故象事可以知器。占事可以知來。天地設位。
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與音預。○天
地設位。而聖
人作易以成其功。於是人謀鬼
謀。雖百姓之愚。皆得以與其能。八卦以象告。
爻象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象謂
卦畫。

爻象謂
卦爻辭。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是故愛惡
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偽相
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
害之悔且吝。惡。烏路反。○不相得。謂相
惡也。凶。害悔吝。皆由此生。將叛
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
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
屈。卦爻之辭。
亦猶是也。

右第十一章。來註此章反復論易知險
簡知阻。蓋天尊地卑首章

言聖人以易簡之德成位乎天地。見聖
人作易之原。此章言聖人以易簡之德

知險知阻。作易而使百姓與能見聖人作易之實事也。



周易卷之四

朱熹本義

說卦傳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

神明猶言贊化育。龜策傳曰。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蓍莖長丈。其叢生滿百莖。參天

兩地而倚數。參。七南反。○天圓地方。圓者一

三方者一而圍四。四合二耦。故兩地而為二。數皆倚此而起。故揲著三變之末。其餘三奇

則三三而九。三耦則三三二而六。兩二一三則為七。兩三二則為八。觀變於陰

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

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和順從容。无所乖逆。統言

周易說卦傳

四之一

之也。理謂隨事得其條理。析言之也。窮天下之理。盡人物之性。而合於天道。此聖人作易之功也。

右第一章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兼三才而兩之。總言六畫。又細分章之。則陰陽之位。閒雜而成文章也。

右第二章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

八卦相錯。

薄音博。邵子曰。此伏羲八卦之位。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兌居東南。震居東北。巽居西南。艮居西北。於是八卦相交而成六十四卦。所謂先天之學也。

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數。並上聲。起震而歷離兌。以至於乾。數已生之卦也。自巽而歷坎艮。以至於坤。推未生之卦也。易之生卦。則以乾兌離震巽坎艮坤為次。故皆逆數也。

右第三章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周易
說音悅。○此卦位相對與上章同。

右第四章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

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說音悅。下同。帝者天之

主宰。邵子曰。此卦位乃文王所定。所謂後天之學也。萬物出乎震。震東

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

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

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

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

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

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

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

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嚮讀作向。說音悅。下同。薄音博。○上

言帝。此言萬物之隨帝以出入也。

右第五章

此章所推卦位之說多未詳者。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

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

周易說卦傳

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撓乃飽反。煖呼但反。悖必內反。此去乾坤而專言六子。以見神之所為。然其位序亦用上章之說。未詳其義。

右第六章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說音悅。此言八卦之性情。

右第七章

乾為馬。坤為牛。震為龍。巽為雞。坎為豕。離為雉。艮為狗。兌為羊。遠取諸物如此。

右第八章

乾為首。坤為腹。震為足。巽為股。坎為耳。離為目。艮為手。兌為口。近取諸身如此。

右第九章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

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

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索。色白反。長。索。色白反。長。少。詩

照反。下章同。索。求也。謂撰著以求爻也。男女。指卦中一陰一陽之爻而言。

右第十章

乾為天。為圓。為君。為父。為玉。為金。為寒。為冰。

為大赤。為良馬。為老馬。為瘠馬。為駁馬。為木

果。圓。音圓。駁。邦角反。荀九家。此下有為龍。為直。為衣。為言。坤為地。為母。

為布。為釜。為吝嗇。為均。為子母牛。為大輿。為

文。為眾。為柄。其於地也為黑。釜。房甫反。吝。音色。荀九家。有

為牝。為迷。為方。為囊。為裳。為黃。為帛。為漿。震為雷。為龍。為玄黃。為

專。為大塗。為長子。為決躁。為蒼筤竹。為萑葦。

其於馬也為善鳴。為馵足。為作足。為的顙。其

於稼也為反生。其究為健。為蕃鮮。馵。音孚。簠。音郎。萑。音

九。鼻。主樹反。蕃。音煩。荀九家。有為玉。為鶴。為鼓。巽為木。為風。為長

女。為繩直。為工。為白。為長。為高。為進退。為不

果。為臭。其於人也為寡髮。為廣顙。為多白眼。

為近利市三倍。其究為躁卦。下為長之長。如字。荀九家。有

為楊。坎為水。為溝瀆。為隱伏。為矯輮。為弓輪。

其於人也為加憂為心病為耳痛為血卦為
赤其於馬也為美脊為亟心為下首為薄蹄
為曳其於輿也為多眚為通為月為盜其於
木也為堅多心。輅如九反。亟紀力反。曳以制反。荀九家有為宮。為律。為可。為棟。為叢棘。為桎梏。離為火。為日。為電。為中女。狐。為蒺藜。為桎梏。為甲冑。為戈兵。其於人也為大腹。為乾卦。為鼈。為蟹。為羸。為蚌。為龜。其於木也為科。上槁。乾音干。蟹戶買反。羸力禾反。蚌步項反。荀九家有為牝牛。艮為山。為徑路。為小石。為門闕。為果蓏。為闍寺。為指。為狗。

為鼠。為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為堅多節。蓏力反。黔其堅反。喙況廢反。又音呪。

兌為澤。為少女。荀九家有為鼻。為虎。為狐。

為巫。為口舌。為毀折。為附決。其於地也為剛

鹵。為妾。為羊。折之列反。鹵力杜反。荀九家有為常。為輔頰。

右第十一章。此章廣八卦之象。其間多不可曉者。求之於經。亦不盡合也。

也。

序卦傳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

周易序卦傳

周易
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晁氏曰。鄭本无而泰二字。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

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剝者剝也。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

妄。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

右 上篇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

然後禮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恆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

周易
不己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己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己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

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無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右下篇

雜卦傳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樂音洛臨觀之義或與或

求以我臨物曰與物來觀我曰求或曰二卦互有與求之義屯見而不失

其居蒙雜而著見賢遍反著陟慮反○屯震

蒙坎遇艮坎幽昧艮光明也震起也艮止也

損益盛衰之始也○大畜時也无妄災也健止

者時有適然无妄而災自外至萃聚而升不來也謙輕而豫

怠也○噬嗑食也賁无色也白受采兌見而巽

伏也見賢遍反○兌陰外見巽陰內伏隨无故也蠱則飭也

飭與勅同○隨前无故蠱後當飭剝爛也復反也○晉晝也

明夷誅也誅傷也井通而困相遇也剛柔相遇而剛見揜

也咸速也恆久也咸速恆久渙離也節止也解緩

也蹇難也睽外也家人內也否泰反其類也

難乃大壯則止遯則退也止謂不退大有衆也同人親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小過過也中孚

信也豐多故也親寡旅也去起呂反○既明且動其故多矣

離上而坎下也上時掌反下遐嫁反小畜寡

同易雜卦傳 四之十

也履不處也。處上聲。不處。行進之義。需不進也。訟不親

也。大過顛也。姤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

行也。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未

濟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

人道憂也。長。丁丈反。自大過以下。卦不反

非誤。未詳何義。

筮儀

擇地潔處為著室。南戶置牀于室中央。

牀大約長五尺。廣三尺。毋太近壁。

著五十莖。韜以纁帛。貯以阜囊。納之櫝中。置

于牀北。

櫝以竹筒。或堅木。或布漆為之。圓徑三寸。

如著之長。半為底。半為蓋。下別為臺。函之

使不偃仆。

設木格于櫝南。居牀二分之北。

周易
格以橫木板爲之。高一尺。長竟牀。當中爲
兩大刻。相距一尺。大刻之西爲三小刻。相
距各五寸許。下施橫足。側立案上。

置香爐一于格南。香合一于爐南。日炷香致
敬。將筮則灑掃拂拭。滌硯一注水。及筆一。墨

一。黃漆板一。于爐東。東上。筮者齊潔衣冠北

面。盥手焚香致敬。

齊。側。皆反。

筮者北面。見儀禮。若使人筮。則主人焚香
畢。少退。北面立。筮者進立于牀前。少西南

向受命。主人直述所占之事。筮者許諾。主
人右還。西向立。筮者右還。北向立。

兩手奉櫝蓋。置于格南。爐北。出著于櫝。去囊
解韜。置于櫝東。合五十策。兩手執之。熏于爐
上。

此後所用著策之數。其說並見啓蒙。

命之曰。假爾泰筮有常。假爾泰筮有常。某官
姓名。今以某事云云。未知可否。爰質所疑。于
神于靈。吉凶得失。悔吝憂虞。惟爾有神。尚明

告之。乃以右手取其一策。反于櫝中。而以左
右手中分四十九策。置格之左右兩大刻。

此第一營。所謂分而為二以象兩者也。

次以左手取左大刻之策。執之。而以右手取
右大刻之一策。掛于左手之小指閒。

此第二營。所謂掛一以象三者也。

次以右手四揲左手之策。揲。食
列反。

此第三營之半。所謂揲之以四以象四時
者也。

次歸其所餘之策。或一。或二。或三。或四。而扞
之左手无名指閒。

此第四營之半。所謂歸奇于扞以象閏者
也。

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于左大刻。遂取右大
刻之策。執之。而以左手四揲之。

此第三營之半。

次歸其所餘之策如前。而扞之左手中指之
閒。

此第四營之半。所謂再扞以象再閏者也。
一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三。左二則右
亦二。左三則右必一。左四則右亦四。通掛
一之策。不五則九。五以一其四而爲奇。九
以兩其四而爲耦。奇者三而耦者一也。
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于右大刻而合左手
一掛二扞之策。置于格上第一小刻。
以東爲上。後放此。

是爲一變。再以兩手取左右大刻之著合之。

或四十四策。或四十策。

復四營如第一變之儀。而置其掛扞之策于

格上第二小刻。是爲二變。

復。扶又反。營。于平反。下同。

二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二。左二則右

必一。左三則右必四。左四則右必三。通掛

一之策。不四則八。四以一其四而爲奇。八

以兩其四而爲耦。奇耦各得四之二焉。

又再取左右大刻之著合之。

或四十策。或三十六策。或三十二策。

復四營如第二變之儀。而置其掛扞之策于格上第三小刻。是爲三變。

三變餘策與二變同。

三變旣畢。乃視其三變所得掛扞過揲之策。而畫其爻于版。

掛扞之數。五四爲奇。九八爲耦。掛扞三奇合十三策。則過揲三十六策而爲老陽。其畫爲口。所謂重也。掛扞兩奇一耦合十七策。則過揲三十二策而爲少陰。其畫爲一。

所謂拆也。掛扞兩耦一奇合二十一策。則過揲二十八策而爲少陽。其畫爲一。所謂單也。掛扞三耦合二十五策。則過揲二十四策而爲老陰。其畫爲X。所謂交也。如是每三變而成爻。

第一。第四。第七。第十。第十三。第十六。凡六變並同。但第三變以下不命。而但用四十九著耳。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七。凡六變亦同。第三。第六。第九。第十二。

第十五第十八凡六變亦同。

凡十有八變而成卦。乃考其卦之變。而占其
事之吉凶。

卦變別有圖說見啓蒙。

禮畢。韜著龔之以囊。入櫝加蓋。斂筆視墨版。
再焚香致敬而退。

如使人筮。則主人焚香。揖筮者而退。



71024817

